佛山律師

FOSHAN LAWYER

2023年第1期
（总第18期）季刊

主管：佛山市司法局　　主办：佛山市律师协会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卅载奋进谱华章　凝心聚力再出发

佛山市律师协会成立30周年
1992 — 2022

市律协荣获“广东省先进社会组织”称号

2023年1月，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民政厅开展的全省先进社会组织评选活动结果正式出炉。经推荐审核、现场评审、征求意见、社会公示等程序，市律协荣获“广东省先进社会组织”称号。



佛山口碑榜出炉，市律协荣获“公共服务最佳口碑单位”



2022年12月20日，2022年度佛山口碑榜举行发榜盛典。经过全民投票、专家评审等环节，佛山市律师协会获评“公共服务最佳口碑单位”。

卷首语

律师的术与道

“你戴着荆棘的王冠而来，
你握着正义的宝剑而来。
律师，
神圣之门又是地狱之门，
但你视一切险阻诱惑为无物。
你的格言：
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惟有客观事实，才是最高的权威。”

这是中国社会科学院名誉院长胡乔木所作的《律师颂》。这首诗的字句不多，却传神刻画了律师的形象，传递出律师一贯的信仰与追求！

为庆祝佛山市律师协会成立30周年，彰显佛山律师在维护公平正义、推动法治建设方面的使命担当，增强律师行业凝聚力，培树律师专业形象，市律师行业党委、市律师协会开展了“30人30案30事”评选活动。活动评选出佛山近30年来具有示范性、引领行业发展的30位律师、30个案件、30件大事并进行表彰、纪念。

30年30事，是佛山律师业从恢复到发展的历史缩影。

30年前，佛山律师人数极少，是名副其实的国家法律工作者，具有行政编制、级别，拿国家工资。在1994年前后，佛山律师行业顺应发展趋势，推行了“两不四自”改革，即不占国家编制、不拿国家工资，自我约束、自我发展、自愿组合、自负盈亏。这使得律师的社会属性增强，成了佛山律师业发展的重大转折。此后，佛山的合伙制律师所、个人制律师所，如雨后春笋般涌现。他们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默默无闻到在佛山创下自己的响亮名

号。现如今，在涉外法律服务领域、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亦不乏佛山律师的参与和助力。

30年30人，是佛山律师开疆拓土、薪火相传的杰出代表。

佛山市律师协会成立之初，首届会长钟志联大刀阔斧改革，刀刃向基层，指导佛山各镇街将法律服务所搞起来，抓好律师服务。为适应经济发展需求，推动“两不四自”改革，市律师协会第二届会长杨铭就将司法行政领导工作与律师行业管理工作相结合，优化佛山律师执业环境，拓展佛山律师业务范围。市律师协会至今历经十届理事会，市律师协会第九届会长钟坚参加了七届，真诚服务律协27年，是佛山律师行业的深耕奉献者，他常说：“要么不做，要做就做最好的，律协需要一群有情怀、有责任心、不为名利的人。”……阅读他们的传奇经历，我们发现，老一辈律师筚路蓝缕、辛勤开拓，中青年律师勇挑重任、无私奉献。

30年30案，是佛山推动法治建设、实现公平正义的真实写照。

一个案件、一宗业务的处理结果，不但影响当事人的权益，而且会形成司法判例、产生社会效益，对整个经济社会产生深远的影响。本次获选的30个典型案例，有的探索了律师业务的新蓝海，为扩大佛山律师品牌、影响力作出示范；有的展示了法援律师承办案件勤勉尽责的精神，为律师职业道德建设培树了标杆；有的填补了现行法律法规的空白地带，对创造性化解疑难纠纷提供了参考。……学习这些优秀案例，我们坚信，不管大案、小案、“富案”、“穷案”，都应该认真办理，负责到底。

聚焦30人、30案、30事，我们得以管窥成功律师的思想、战略、路径、行动，得以认识成功律师的技能、技艺、技术、技巧，得以一探律师成长的术与道。

律师除了是一份谋生的职业，更是一份可以有益于群众、有益于法律、有益于社会的大事业。有益事业是源和根，经济效益是流和果。成功律师之所以成功，是因为他们执着地将律师职业视为事业，以质量求信誉，以信誉求发展。

承前启后，薪火相传。老一辈律师为后辈趟出了一条正道，我们需要一以贯之，全力以赴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佛山律师》编辑部

2023年3月



准印证号（粤E）L0220014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主管：佛山市司法局
主办：佛山市律师协会

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张晓峰
编委会成员：　蒋月仙　纪建斌　韩丽茹　何万龙　黄国根　陈志坤　陈连志　何宽军　刘　涛
主　　编：　钟　晴　彭　利　温倩妮　吴婉婷　杨志生　池芳强
责任编辑：　张在欢　邓　毅　罗炳汶　陈建南　曾少荷　林淑簪　吴振山　傅海琳　任陈希　王志斌　刘　丹　孙春云　符敏婷　刘业洪　曹志威　杨学海　罗敏丽

佛山市律师协会
http://www.gdlawyers.net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125号磐石大厦一座五楼
电话：0757-83331760
传真：0757-83389126
邮编：528000
电子邮箱：gdfslx@126.com

承印单位：佛山市忠信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数量：2000本
2023年3月印刷

本刊所刊登文章，均属作者个人意见，不代表佛山市律师协会立场。

目录 CONTENTS

■本期要闻

02 锚定高质量发展谱新篇！佛山市第十届律师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暨佛山市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大会顺利召开
佛山律师行业“党建＋”十大品牌项目新鲜出炉
03 市司法局、市律协参加2023年“企业暖春行动”
省、市律协联合开展律师行业“送温暖”走访慰问活动
04 首届佛山律师法律服务产品创新大赛成功举办
我市举办2022年涉外律师研修班
05 市律协举召开2022年度委员会工作述职评议会
市律协召开2023年度工作部署推进会暨评优表彰会议

■30年发展之路

06 佛山律师30年：从177人到4774人◎张在欢
10 30年笃行不怠　市律协表彰30人30案◎吴婉婷
24 钟志联：律师工作的根本出路在于改革◎吴振山
27 行者思之，甘做佛山律师的“孺子牛”◎杨学海
29 钟坚：做协会工作需要有一种牺牲精神◎孙春云

■实 务

32 破解执行困境：如何使普通债权人的受偿权失而复得？◎梅志琴　王媛媛
35 关于石某公司、谱某企业诉某瑞公司、某臻公司对赌回购一案◎漆婷　闫新雨
38 资产交易包税条款效力认定与法理分析◎郭华寿　徐以哲
41 如何在审查批准逮捕期间进行有效辩护◎孙烨

■理 论

44 浅谈商业诋毁的构成要件——确认商业言论的合理界线◎邓晓琪
47 专利侵权抗辩原则之现有技术抗辩◎汤建城
50 虚假诉讼行为中“部分篡改型”与“篡改型”的司法认定◎吴健

■品 牌

53 广东宝言律师事务所——一体化的探索与坚持◎黄志江
56 广东金桥百信（佛山）律师事务所——聚焦律所管理之路，展望创新发展之道◎李鹏

■文 苑

59 传播法治阳光，共建温爱佛山！佛山律师组队参加“行通济”活动
61 千帆过尽，生如夏花◎杨雨岑
63 回乡杂记◎吴婉婷
65 我们是佛山律师——献给佛山市律师协会成立30周年
66 赞歌——祝贺佛山市律师协会成立三十周年◎市律协文化与宣传工作委员会

■动 态

锚定高质量发展谱新篇！佛山市第十届律师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暨佛山市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大会顺利召开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回顾第十届市律协理事会、监事会2022年工作，谋划部署我市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新任务、新目标，2023年3月9日，佛山市第十届律师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暨佛山市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大会顺利召开。会议总结回顾了第十届理事会、监事会2022年工作成绩，审议通过第十届理事会、监事会2022年工作报告以及2023年工作计划，表彰了市律协成立30周年“30人30案”和佛山新锐律师、优秀法援律师，并为执业满30周年、20周年律师颁发纪念牌匾。



佛山律师行业“党建+”十大品牌项目新鲜出炉

2023年2月28日，市律师行业党委举办“党建+”十大品牌评选活动，总结推广我市律师行业基层党建工作特色做法和典型经验。经自主申报、律师参与、初审选拔，最终确定20个品牌项目参加评选活动。经评委打分最终评选出佛山市律师行业“党建+”十大品牌项目。市律师行业党委将充分发挥党建品牌引领作用，进一步推动党建与业务的深度融合，不断提高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引领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高质量发展。



市司法局、市律协参加2023年“企业暖春行动”

2023年1月31日，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刘祖辉，市律协会长张晓峰随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贾伟率第二十八调研组到三水区部分企业开展“企业暖春行动”，深入生产车间一线，了解生产经营、创新成果及产业发展规划等情况，主动了解企业在生产经营和管理中存在的法律问题。



省、市律协联合开展律师行业“送温暖”走访慰问活动



2023年1月，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发挥律师行业党组织和律师协会凝聚人心、关爱律师的作用，省、市两级律师行业党委、律协联合开展律师行业“送温暖”走访慰问活动，为我市老党员、老律师、患病律师、先进个人等送上新春祝福、慰问金、慰问信及书画作品。

首届佛山律师法律服务产品创新大赛成功举办



为落实市司法局、市律协《佛山律师行业“强专业 创品牌 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年12月14日，市律协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举办首届佛山律师法律服务产品创新大赛决赛，共2000多人次通过网络直播方式收看本次大赛。经过激烈角逐，最终评选出一等奖2名、二等奖5名、三等奖8名。

我市举办2022年涉外律师研修班

2022年12月15–17日，市司法局、市律协联合举办2022年佛山市涉外律师研修班。本期培训班课程在内容上设有海上货物运输纠纷的高发问题和最新司法实践、涉外商事案件的域外法查明和法律适用、数据出境中的个人信息保护实务、RCEP协定解读以及大湾区“一国两制三法域”等相关特色内容，多角度为参训律师加深理解涉外法律制度提供指引。



市律协举召开2022年度委员会工作述职评议会

2023年2月10日，市律协召开2022年度委员会工作述职评议会。会议听取了各工作、专业委员会主任的现场述职报告，全面总结了十届市律协各工作、专业委员会2022年工作开展情况，挖掘亮点、查找不足。会议旨在提高各工作、专业委员会履职能力和水平，更好地谋划2023年工作，推动我市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



市律协召开2023年度工作部署推进会暨评优表彰会议



2023年2月11日，市律协召开2023年度工作部署推进会暨评优表彰会议。会议表彰了2022年度优秀工作委员会、优秀专业委员会和优秀委员会主任、优秀委员，听取了优秀委员会代表工作心得的分享，并对各工作、专业委员会更好开展2023年工作进行再部署、再动员。

佛山律师30年：从177人到4774人

□北京市盈科（佛山）律师事务所　张在欢

1992年4月18日，佛山市律师协会正式成立，佛山律师从此有了自己的“家”，引来越来越多人士投身佛山律师行业：佛山律师从1992年的177人，发展到2022年12月的4774名，足足增长了27倍！

鉴往而知来。回首佛山律师业近百年的发展历史，尤其是近30年的发展、壮大，佛山律师业的发展与国运昌盛休戚相关，更与国家法治建设的加强息息相连。

■百年前：佛山已有7名执业律师

110年前的1912年 9月16日，北洋政府制定了《律师暂行章程》，这是中国第一部关于律师制度的成文立法，标志着中国律师制度的建立。从此，律师在中华大地上，不仅生了根、发了芽、而且渐渐变得枝繁叶茂。

佛山律师业与中国律师业同步发展，至今已有近百年的历史。据《顺德县志》记载，佛山律师业起源于1928年（民国17年）。到上世纪30年代，顺德大良、容奇、桂洲等地已有私人开设的律师所4个，执业律师共7人，而在北洋军阀政府末期，全国只有3000名律师，可见佛山律师业当时已颇具规模。

另据记载，1940年广州律师公会会员中，顺德有36人，这些律师有的在省城执业，有的在家乡设所。1947年，顺德有执业律师16人，这些律师在大良、容奇、桂洲、陈村、龙江等地的一些工厂、银号、店铺、酒店、戏院，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同时代理民事诉讼、立契、登记、代写法律文书等。



■1984年：佛山有了“律师事务所”

佛山律师业的发展与国运昌盛休戚相关。1956年，国务院正式批准了司法部《关于建立律师工作的请示报告》，正式确认律师制度。当时，在全国的大中城市成立的律师工作机构，统称为“法律顾问处”。

1956年7月，佛山也成立了法律顾问处，当时仅有6名律师（干部）开展法律顾问工作，业务范围限于刑事辩护、刑事代理、代书、法律咨询等几项。1956年11月20日，顺德县成立法律顾问处，当时有律师3人。



1957年，律师制度建设被迫中断，佛山的法律顾问处也停止了活动。



1979年律师制度恢复重建，律师业乘着改革东风得以恢复、前进。1980年3月，邓小平同志指出：“律师队伍需要扩大，不搞这个法制不行。”“中国需要30万律师。”在党中央的指示和领导下，恢复和重建律师制度的工作迅速开展。

1980年《律师暂行条例》律师制度恢复，佛山律师业也随之恢复发展。早在1979年底，佛山律师重新开展工作，佛山市人民法院调配1名律师人员开展工作。1980年12月，佛山地区行政公署设司法处开展律师业务，但当时主要是办理刑事辩护案件和代理民事、经济案件。1981年11月，佛山地区还专门成立法律顾问处。

1983年7月15日，深圳市蛇口律师事务所正式挂牌成立，成为新中国第一家律师事务所。从此，“律师事务所”正式登上了历史舞台。

佛山律师业也不甘落后，1984年10月1日，佛山第一家律师事务所——石湾区律师事务所正式成立。1985年3月，佛山地区法律顾问处更名为佛山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各县（区）法律顾问处亦更名为律师事务所。而在1985年，佛山市共有专职律师16名、兼职律师24人。1986年，佛山全市律师共办理诉讼案件1778宗、担任法律顾问230家、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1.5464亿元。

■1992年：佛山律师有了一个“家”

1986年7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成立，意味着中国律师开始有了自己的组织，迈出了行业自治的第一步。这一年，佛山全市有了31名专职律师。

佛山也在悄然准备成立律师协会。“佛山市司法局于1990年初向省司法厅申报成立佛山市律师协会。”佛山市律师协会筹备小组副组长杨铭就回忆。1990年8月29日，省司法厅批准佛山市成立律师协会，后来根据情况变化推迟到1992年。1992年3月7日，佛山市民政局粤佛社登证字第101号批复：“佛山市律师协会符合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准予登记。”

1992年4月18日，佛山市律师协会正式成立，佛山市律师终于有了一个“家”，标志着佛山律师事业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市律协成立之初，全市共有律师事务所15家，执业律师177人。“律师、实习律师（临时执照）资格177人。”杨铭就在筹备工作报告中说，其中专职律师81人、兼职律师47人、特邀律师17人，实习律师32人。

佛山首任律师协会会长钟志联在当年成立大会上说，佛山各律师事务所的物资装备从原来困难多、底子薄的落后状况，经过近几年的努力，有了很大的改善，“办公、交通、通讯等设备较先进，如有：汽车、摩托车、程控电话，四通电脑打字机、复印机，有的律师所还有传真机、BB机。”有意思的是，那个年代律师拥有BB机，都是比较先进的配置了。

■1994年：国家的干部成了自由职业者

律师是自由职业，现在已经成了共识，但与我们现在印象不同的是，20多年前，律师是国家干部、是公务员。

《律师暂行条例》将律师定位为“国家法律工作者”。当时的律师是当作国家公务员纳入司法行政机关的内部编制，律师经费列入国家事业预算，律师收费统一上缴国库。“有行政编制和级别，拿

国家工资，甚至一些地方律师还可以穿警服、带手铐、配枪支。”有资深律师回忆说。

佛山律协成立不久后的1993年，国家就确立了“两结合”（司法行政机关与律师协会相结合）律师管理体制的基本框架，指明了律师管理体制改革发展的方向。

1994年5月，佛山律师行业按照《佛山市律师体制改革方案》，确立了“两结合”管理体制的基本框架。佛山确定在全市建立“不占国家编制、不要国家经费、自愿组合、自收自支、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律师事务所。此后，佛山绝大部分律师辞去公职，组合成立了佛山市亚太、金信、经纬等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1996年5月15日，中国《律师法》正式通过，以立法的形式规定了我国律师的执业机构是律师事务所。从这一天起，律师不再是国家干部，而是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

也正是从这一年，佛山律师业开始快速地发展。1996年，佛山市律师事务所由改革前的15家，发展到57家，增长了2.8倍，并形成了国资所、合伙所等多种形式并存的格局；1999年，佛山律师事务所共有66家，拥有律师500人。至2003年，佛山全市有律师执业机构97家、执业律师753人，佛山市国资所已全部退出佛山律师行业历史舞台。

■2002年：律师管理体制重要的分水岭

2002年3月，律师、法官、检查官资格考试三证考试合而为一的国家统一司法考试施行。

就在这一年，也是佛山律师行业“两结合”律师管理体制重要的分水岭。2002年12月25日，佛山市第四次律师代表大会召开，本届开始律师协会理事会会长从以往由司法行政机关负责人兼任转变为由执业律师担任，而律师管理逐渐转变为以律师协会自律管理为主，佛山律师行业规模快速发展壮大。



出席佛山市第四次律师代表大会的领导和来宾与会代表合影 2002年12月25日

2006年，佛山全市律师事务所突破100家，执业律师突破1000人。2009年至2013年，佛山律师自律管理更加健全、规范，全市律师队伍机构人员和业务收入继续稳健增长。截止至2013年底，佛山共有律师执业机构212家，首次突破200家，执业律师达1875人。律师业务也从较为单一的民事、刑事代理为主，逐步扩大到涉及金融、贸易、投资、期货、证券、企业并购、知识产权、房地产、交通物流等众多领域，律师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不断提高。

随着佛山律师队伍不断壮大，律师地位不断提升，佛山市律师协会“律师之家”的作用也在不断的增强。2016年3月，佛山律师协会在成立24年后，终于迎来了自己的新家：市律协第八届临时律师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购买市律协办公楼。2017年3月25日，市律协办公室乔迁至禅城区磐石大厦的新办公楼，这里成为了佛山律师们的新家以及对外文化交流的窗口。

■2022年，增长24倍，万人拥有4名律师

随着法治中国的建设，佛山市律师行业迅速发展，尤其是佛山律师协会成立30年来，律师队伍不断壮大，佛山市全市律师事务所已从1992年协会成立之初的15家发展到2022年的407家，执业律师从177人发展到4774人，即佛山市每万人有接近5名律师，每万人拥有律师的比例已经接近发达国家水平。

佛山律师人数和律师行业发展规模，居地级市前列。截至2022年底，禅城区、南海区律师人数超

过1000人，其中禅城区以1451名律师位居五区榜首。律师所从规模上来说，大所也越来越多。其中，北京市盈科（佛山）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人数已超160人，而30至100人的律师所也达到了16家，相信日后将有更多的百人律师事务所涌现。

三十年来在业务数量上，佛山律师迈过一个又一个高峰。尤其是最近三年迎来井喷。在2019–2021年，佛山律师行业的诉讼、非诉讼及仲裁业务总量由2019年的69411件增长到2022年97702件，三年增长率达40.76%。

总结回望是为了佛山律师更好地再出发。为此，市律协十届理事会提出，将紧紧围绕“515”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以夯实党的建设等十项重点工作为依托，全面深化律师行业创新改革，以推动我市律师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为佛山经济社会发展和新时代法治佛山建设发挥新的更大作用。



根据《全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1–2025年）》，全国执业律师在2025年将达到75万，明确到2035年，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要基本建成。佛山法治土壤丰沃，佛山的产业市场广阔，佛山律师将大有可为。

凡是过往，皆为序章，佛山律师，大有可为，祝愿佛山律师行业明天更好！



30年笃行不怠 市律协表彰30人30案

□广东荆紫律师事务所　吴婉婷

2023年3月9日，佛山市第十届律师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暨佛山市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大会顺利召开。本次会议发布了市律协成立30周年纪念MV、市律协成立30周年口述史纪录片，表彰了市律协成立30周年“30人30案”。

30载初心不改，守护一方法治；30载继往开来，播撒法治阳光。

积淀的30年，佛山律师界涌现了一批恪尽职守、克己奉公，为行业做出杰出贡献的代表，他们为行业强基固本、树标立范。精进的30年，佛山律师在一宗宗个案中践行坚持正义、维护公平的初心，涌现了一批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形成司法判例填补法律空白、推动法治建设的典型个案。

在这特殊之年，为彰显律师在维护公平正义、推动法治建设中的使命担当，培树律师专业形象，市律协行业党委、市律协发起“30人年30人30案”评选活动。评选活动由专门成立的评选委员会组织实施，经自愿申报、评审委员会评审、网络投票、社会公示等环节，在市律师行业及社会各界监督下，经过激烈的角逐，30名杰出律师代表、30个典型案例荣登榜单。




佛山市律师协会成立30周年30人表彰名单
（第二批）
纪建斌 蒋月仙 韩丽茹 黄国根
欧阳锦添 曾庆鹏 何万龙


佛山市律师协会成立30周年30人表彰名单
（第三批）
吴兴印 张晓峰 蔺存宝 钟 坚
陈达成 莫 灿 陈紫芸 曹建勋

30年30人表彰名单 （按执业时间排序）

杨铭就　佛山市律师体制改革的倡导者和先行者


杨铭就

他曾任市司法局副局长、第二届市律师协会会长，被授予“全省律师行业杰出贡献奖”。积极发动律师开展体制改革，对优化佛山市律师执业环境、拓展律师业务等起到深远的作用，被广东省司法厅记功并通报表扬。将司法行政领导工作与律师行业管理工作相结合的做法，受到司法部的肯定。一直以来，他积极支持市律协工作并积极参与，30年来披星戴月，30年来栉风沐雨，不改为佛山市律师行业服务发展的满腔热血和赤诚初心。

陈达成　佛山市律师协会成立、发展的见证者和参与者


陈达成

他曾任市律师协会第四届、第七届副会长，第八届会长，广东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在任职佛山市律师协会会长期间，主动沟通争取支持，使得“购买律师协会办公楼”议题在律师临时代表大会中得到高票通过，并主动为办公楼所需捐赠物品。办公楼的全面使用为佛山市律师行业的发展创造了一个新的历史平台，得到律师行业的一致肯定，被市律师协会授予“特殊贡献奖”。

李　光　推动本地律师业务专业化发展的先行者


李 光

他创办并带领的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不断发展壮大，被评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为我市引进了第一位粤港澳大湾区律师。 2004 年，率先组建房地产服务团队，引领专业法律服务。 2005 年，成立地区第一个律师所党支部，带动行业党建工作。 2006 年，首创律师所与村（社区）结对开展公益法律服务，这一做法被司法行政部门推广到全行业。此后，先后在佛山市率先组建融资上市、税法、家族财富传承等专业团队。

钟志联　佛山律师行业发展的先躯


钟志联

他是第一届佛山市律师协会会长，是佛山律师行业的先驱者，市律师协会建立以及制度完善的奠基人，为佛山律师行业发展蓝图的巨擘。他带领老一辈律师筚路蓝缕、辛勤开拓，见证、参与并身体力行推动了佛山律师行业从小到大，从大到强。30年来，他心系佛山律师发展，宣传佛山律师工作，深谋佛山律师道路……他对佛山律师行业大事小情如数家珍，高瞻远瞩为行业良性发展建言献策。他对佛山律师行业发展的悠悠之心，溢于言表，见于行动。

黄进广　开创佛山律师执业纪律教育新局面的模范表率



黄进广

他是广东金信方正律师事务所主任、党支部书记，荣立个人三等功，省十佳律师，省、市律师行业优秀共产党员，省、市优秀律师，是40年如一日勤勉敬业的表率。他乐于承担社会责任，投身公益事业，笃行传递律师正能量。他任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和人民监督员期间竭诚履行职责，为人民服务。关心和支持律师行业发展，善于培养律师新人，乐于传帮带薪火相传，为开创佛山律师执业纪律教育新局面作出重要贡献，荣获“佛山律师行业奉献奖”。

植锦泉　佛山律师行业不断壮大发展的见证者、亲历者



植锦泉

他被省律师协会授予全省律师行业参政议政杰出贡献奖，曾担任市、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他获得省律师协会颁发维稳特别贡献奖，其代理的顺德“村居选民资格第一案”成为研究村（居）委员会选民资格问题的“标本”；他积极推动市政公用事业的改革，转变运营模式；他根据办理案件撰写的《民营企业与BOT之法律探析》《村（居）委员会选民资格认定之剖析和探讨》等论文被《中国律师》等全国刊物报道，并获优秀论文。

钟　坚　佛山律师行业发展的奉献者



钟 坚

他转行当律师至今33年。市律师协会至今历经十届理事会，他参加了七届，服务律协27年，先后当过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执行会长、会长，是佛山律师行业发展的亲历者和奉献者，被全国律协评为“全国优秀律师”，被司法部评为“全国优秀法律顾问”，获省律协颁发“行业管理突出贡献奖”，市律协颁发“行业特殊贡献奖”。他常说：要么不做，要做就做最好的，律协需要一群有情怀、有责任心、不为名利的人。而他，正是这样的人。

颜国牛　佛山律师行业转制开拓者



颜国牛

他是佛山三水第一家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的创建者，是佛山三水第一宗行政诉讼案件的原告代理人，为三水大桥、三水港等三水区政府重大基建项目和地方政府发行债券等重大事项提供法律服务。他曾获“广东省律师行业维稳工作杰出贡献”奖，擅于处理群体性重大纠纷。他是“三水区人民满意的律师”，急人所急、想人所想，主张诉前调解快速化解群体矛盾，主动为经济困难的涉讼群众减免律师费。

曹建勋　律师服务基层治理的先行者

他关注行业发展，注重开拓创新，2003年创新性地开展“律师进村居”活动，2008年率先与村（社区）开展党组织结对共建，为后来的“律师进村居”“律师事务所党支部结对共建”提供了有益探索。他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参与普法宣传，共建法制学校，开展青少年法律维权，服务民企，助力乡村振兴等，为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彰显律师价值。他还在2003年率先促成律所与法援处、老龄委、残联共建老年人法援权益部、残疾人法援工作站。



曹建勋

黄世希　服务基层治理和消费维权的仁心人

他担任佛山市律师协会第二届、第六届、第八届理事会理事，从业30多年来，服务行业发展大局，积极参与律师进驻村居参与基层治理工作，为村居治理法治化贡献智慧力量。2013年被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评为“律师法律服务村居工作优秀律师”，2019年被评为“参与基层治理优秀律师”；积极参与公益事业，2014年至2018年担任高明区消委会律师顾问团团长，积极维护消费者权益，获得2016年度、2017年度“高明区十大最美消费维权人物”称号。



黄世希

张　秋　首位担任佛山市律师协会会长的专职律师

他是经济法学硕士，广东南岭律师事务所创始人之一，是我市第一位担任市律师协会会长的专职律师。曾连续三届受聘为佛山市人大常委会法律咨询员，服务党委政府法治建设。担任第四届市律师协会会长期间，减轻会员会费负担，着力提升律师业务能力，邀请梁慧星教授和崔远见教授讲授民法和合同法的疑难问题。2004年起被聘为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裁决了近百宗案件。作为市普法讲师团成员，深入镇（村）开展普法讲座，广受好评。



张　秋

杨小菁　律师行业改革发展的见证者和践行者，律师参政议政的促进者和推动者

她是省市律师协会理事，致力于改善律师执业环境，提升律师影响力；她是市政府“四套班子”法律顾问，助推法治建设。执业20余年，一直积极投身律师行业改革发展洪流，不断拓展律师参政议政深度广度。曾任市政协常委，履职尽责成效显著，多个提案被评为“优秀提案”“重点督办提案”，受到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并采纳使用，被评为优秀委员。热心公益，积极参与精准扶贫，被授予“全省律师行业公益法律服务杰出贡献奖”。



杨小菁

苏用和　佛山市律师协会30周年的全程参与者



苏用和

他执业近30年，代理全国四级法院各类案件数千起，先后被聘为省“五五普法高级讲师团讲师”、“佛山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等。热心公益，先后为支持慈善和教育向杏坛慈善会、顺德一中等捐款超300万元，在疫情初期捐赠价值15万元的N95口罩，被省律师协会评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先后担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反映民生的社情民意及提案多次被全国人大、全国政协、民建中央、广东省委、佛山市委、佛山市政协采用。

莫　灿　以创造更大价值提升自我的党员律师



莫　灿

他是一名执业将近30周年的老律师，中共党员，曾被评为广东省律师协会成立30周年“全省律师行业优秀共产党员”。积极参与律师协会工作，历任第三、四届理事及第五届会长，为协会发展作出自己的贡献。曾任两届地方政协委员，积极为地方经济社会和法制建设的发展竭尽努力进言献策。他以“明德力行，成己达人”为人生信条，认为提升自我价值的最好方式，就是为社会创造更多更大的价值。

何万龙　从湖南大山里走出来的不断见证佛山律师行业成长的亲历者



何万龙

他执业27年来，利用自身专业优势，积极参政议政，连续担任两届禅城区政协常委、三届佛山市人大代表，为律师行业鼓与呼。他以勤勉尽责、专业优胜、奉献爱心为宗旨，多年来担任多区镇街和职能部门常年法律顾问，深耕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为立法、执法提供专业服务。他关注民生，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服务，既是村居律师、又是法援律师，更要做个良心律师，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安定和谐贡献自身力量。

黄国根　热衷法律援助的暖心律师



黄国根

他自1994年开始执业，已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近100件。他承办的余某故意杀人罪一案于2008年12月被评为佛山市优秀法律援助案例；2010年承办的成某涉嫌故意杀人罪、抢劫罪、强奸罪二审案，受到广州日报、佛山日报等广泛报道；2016年承办的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邓某涉嫌受贿罪审查起诉和一审案，作为佛山市人民检察院和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承办第一起副部级案件，获得了邓某及办案机关的好评。

陈紫芸　首位当选全国人大代表的广东律师

她曾任九届、十届全国人大代表，十届省政协委员，八届省律协副会长，2009年担任佛山市律师协会执行会长。作为第一位当选全国人大代表的广东律师，以自己深耕法律事务的实践经验和社会见识为基础，提交了数十份议案和建议，多次被邀列席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直接参与国家多部法律的立法和修改工作，多份议案和建议、意见得到采纳，充分发挥律师专才优势推动国家法治进程、提高律师的政治地位、提升律师的职业形象。



陈紫芸

刘财英　佛山律师行业建设和发展的全程参与者

他是一名从事律师工作40年的专职律师，见证佛山律师从小到大、从弱到强的发展历程，以赤诚之心为律师行业作贡献，先后六届任律师协会理事和常务理事，积极参加行业活动；维护律师协会班子的团结，时时处处维护律师的合法权益，维护佛山律师的形象，为佛山律师尤其是青年律师的发展建言献策，为市律师协会被评为“5A级协会、省先进协会”作出应有的贡献。



刘财英

曹建宇　佛山律师行业发展的推动者、见证者

他，铁齿钢牙，琴心剑胆，走的是正道沧桑。从业25年，他带领团队办理案件近万件，不乏有“小悦悦事件” 汕头“815”特大走私案等轰动全国的名案大案。作为党员律师，敢于担当，让党徽闪亮，多次被司法部、省市政府部门表彰；热心公益，身先士卒，带领团队协助防疫抗疫、关爱群众，先后被司法部、人民日报报道；勇于探索，积极进取，乐于为法治建设奉献力量。他让柔弱的身躯，披上法律的武装，实现“岁月不伤，正义无恙”的心愿！



曹建宇

纪建斌　多元化纠纷化解的专家能手

他是佛山市律师协会律师调解中心的主任，也是南天明律师事务所律师调解室的主任，是律师积极参与调解工作，多元化纠纷化解的亲历者和践行者。多年来，他在办理案件中积极以调解方式促使当事人和解结案，同时积极参加公益调解工作，利用多个调解平台，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他凭借扎实的法律知识和灵活的调解方式，成功协助政府处理多起业主集体维权事件，有效防止群体性事件的发生，为调解解决此类纠纷提供了典范。



纪建斌

吴　毅　佛山律师破产法律业务领军人

他是我市律师事务所团队化、专业化、品牌化建设的一面旗帜，带领的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不断发展，以广东省第三名的成绩成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一级管理人，勇立佛山律师行业前列，立足粤港澳大湾区，走向全中国。成功承办的佛山首宗破产企业重整案、佛山首宗房企重整案、广东省首宗“执转破”重整案等，先后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典型案例。



吴　毅

蒋月仙　佛山律师行业发展的践行者

她，作为一名党员律师，积极参与市律师协会工作，参与推动律师行业服务工作不断发展。曾担任佛山市政协委员，积极为经济社会发展献计献策，获评“优秀委员”。带领律师事务所不断创新服务理念和服务方式，为工会组织、民营企业、农民工之间提供形式多样的公益法律服务，2022年获得了中华全国总工会、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成绩突出集体”荣誉表彰。



蒋月仙

吴兴印　佛山法治建设的推动者、贡献者

他在做好律师本职工作，抓好律所发展建设的同时，积极关注和推动律师行业的健康发展，先后连任省、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积极保障广大律师执业权益，推动行业规范发展，提升行业的影响力，助力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在立足行业发展的同时，积极参政议政，先后担任省党代表、省人大代表和市、区政府法律顾问等重要社会职务，聚焦省市发展大局，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建言献策，推动社会经济的发展，为法治社会的建设贡献力量。



吴兴印

张晓峰　以实际行动践行初心使命的党员律师

他作为一名党员律师，从业20多年来，不忘初心，始终坚持服务基层一线，深入村（社区）解答群众咨询，举办普法讲座，努力让法律走近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作为一名律师代表，践行使命，始终坚持服务政府、积极参政议政、参与公益法律服务，为政府依法行政贡献自己的力量；作为第十届市律师协会会长，勇毅前行，始终坚持服务会员的根本宗旨，为推动行业的健康发展而努力，为解决行业的发展难题而奔走。



张晓峰

曾庆鹏　佛山律师行业发展的亲历者


曾庆鹏

他从事律师行业20余载，创所12年，从普通律师到律所创始人，到省级优秀律师、优秀党员，把阐博所及其党支部带向省级优秀单位、百年党建先进基层党组织并开始布局创设异地分支机构的规模化律师所。他带领全所以党建为引领、以效益为抓手、以社会和行业责任为情怀，锻造共建共享管理体系和职工权益保障机制，助力法律援助、社会普法、基层维稳，服务政府和企业、培育梯队队伍，走出一条行稳致远、专业服务的道路，培养出一支政治坚定、评价优良的律师队伍。

蔺存宝　佛山律师行业建设与发展的积极推动者


蔺存宝

他，22 年前，为了爱情毅然南下，从律师助理做起，到被评为全国优秀律师，他的经历充满传奇：率先将党建写入律所章程，几十年如一日坚持公益普法，把228场讲座送进校园、企业和村居，发表普法文章535篇，1367次在媒体“出镜”为公众答疑解惑，为老百姓撑起一片法治晴天。作为律师协会领导，他每年有一半时间用于服务行业建设和发展。他积极参与佛山所有地方性法规的制定，推动地方法治建设与时代同步、与改革同频。

邓慧明　佛山律师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典型代表


邓慧明

她2017–2020年连续3年参加“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从南疆巴州焉耆县到北疆阿勒泰地区的布尔津县，再到南疆阿克苏地区的拜城县，用佛山律师的专业为当地困难群众无偿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她贴近群众开展各类法律服务，使上千群众受益；利用宣传平台和节假日深入村居、社区等，开展法治教育，提供法律咨询；将法援工作平台前移到矛盾纠纷现场，竭力调解纠纷，深入企业引导员工依法维权，成功化解多起群体性劳资纠纷。

黎　霞　多个建议成为热搜话题的全国人大代表律师


黎　霞

她是全国人大代表中的律师，律师中的全国人大代表。作为人大代表，她积极为完善立法、司法建言献策，多个建议成为热搜话题、全国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作为执业20余年的律师，她以“公平正义 良法善治”的初心深情投入、深刻参与了佛山律师行业发展壮大的历程。长期专注于疑难复杂民商事法律事务的探索、研究，关切弱势群体的公平正义，办理大量法律援助工作并获评优秀案例，积极参与公益法律宣传和咨询服务等。

欧阳锦添　给专业赋予情怀和温度的律师



欧阳锦添

他积极投身律师行业的建设发展以及社会慈善工作。先后担任省、市律师协会职务10多年，参与了市律师协会新办公楼的购装工作，为增加律师会见室、“律师一卡通”系统开发建设、律师远程会见中心（南海）筹建等项目做了大量工作。牵头成立了顺德区律师行业首个冠名慈善基金——“顺德慈善会.正创善行基金”，将法律人的情怀与温度，传递给更多的社会弱势群体、困难群众和未成年人，践行“人民律师为人民”宗旨。

韩丽茹　让法律更有温度、律所更有高度的辩才律师



韩丽茹

她是广东省律师辩论大赛最佳辩手、广东省控辩大赛最佳风采奖的双料得主。她将铁肩担道义视为与生俱来的责任，将为弱者维护公正视为终身不懈的追求。她执业十九载，善于独辟蹊径，于山重水复处使案件峰回路转。她秉持哲学思维，辩法析理、投身公益，如春雨润林细无声。她积极参政议政，任市政协常委，以专业力量彰显法律柔情。她乘时代长风，聚众人伟力，打造佛山市第一家百人律所。

30年30案表彰名单




佛山市第十届律师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暨佛山市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大会
佛山市律师协会成立30周年30案表彰名单
（第二批）
陈佳娜 张清珍 欧阳武斌 张贡辉 冯 靖
陈世广 黄惠斯 何焯玲 梁丽云 周国红


佛山市第十届律师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暨佛山市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大会
佛山市律师协会成立30周年30案表彰名单
（第三批）
李旺东 郭 敏 严健渝 何 敏 肖福来
吴 健 赵厚轩 江 敏 汤建城 柴宝玲

蔡某诉佛山市某陶瓷有限公司侵权专利纠纷案

承办律所：广东创誉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杨小菁、孙春林

X公司与Y公司有关纠纷再审案

承办律所：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张页辉

某镇A村两死三伤刑事案

承办律所：广东宝慧律所事务所
承办律师：唐雨风、林彦谷

黄某与仇某、梁某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

承办律所：广东正帆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何敏

某陶塑公仔著作权侵权案

承办律所：广东天伦（佛山）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谭伟平

王某民事索赔法援案

承办律所：广东盈宇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曹建宇

王某职业病赔偿法律援助案

承办律所：广东利衡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周国红

某工程公司与王某、邹某等之间的劳动争议案

承办律所：广东奇才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梁兆泉、何焯玲

某饮品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承办律所：广东方图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何俊、何华玲

济宁市某科技公司与广州市某科技公司的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承办律所：广东普智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柴宝玲

佛山市A协会与江门市B公司合同纠纷案

承办律所：广东奇才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黄惠斯

某银行与广东某电缆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承办律所：北京市盈科（佛山）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韩丽茹

为“疯婆子”撑起一片天——温某英婚姻家事系列纠纷案

承办律所：广东宝慧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蔺存宝

佛山某商业广场大型合同纠纷信访调解案

承办律所：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
承办律师：李光、纪建斌等24人

佛山市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案

承办律所：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
承办律师：丁学平、秦豫

广东A科技有限公司、B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承办律所：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
承办律师：汤建城

某数据公司商品房委托代理销售合同纠纷案

承办律所：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张清珍

A村集体土地房产纠纷案

承办律所：广东开广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陈世广

郭甲诉周乙合同纠纷案

承办律所：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郑宇佳、杨晓杰、陈杰

成某故意杀人、抢劫、强奸案

承办律所：广东经纬法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黄国根

肇庆某精神病医院与陈甲、陈乙健康权纠纷案
承办律所：北京市隆安（顺德）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严健渝

某集团等单位和个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承办律所：广东联顺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赵厚轩

佛山市A公司诉佛山市B公司侵害商标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承办律所：广东金信方正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冯靖、陆映文

劳动者王某申请确认劳动关系案（法律援助案）
承办律所：广东循理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梁丽云

禅城区魁奇路快速化岭南大道节点工程PPP项目
承办律所：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陈佳娜、杜鸣欣、欧阳湘琴

某部队诉某市政府土地登记案
承办律所：广东百言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吴键

佛山市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执转破”重整案
承办律所：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郭敏、廖姝婷

张某故意伤害案
承办律所：广东优粤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欧阳武斌

胡某过失伤害致死案
承办律所：广东盈达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李旺东

佛山市某材料公司诉佛山市某区人民政府环保行政处罚案
承办律所：广东敏和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江敏

钟志联：律师工作的根本出路在于改革

□广东方刑律师事务所　吴振山



佛山律师的发展历程是一部乘风破浪的开拓史，在这些披襟斩棘的开拓者中，钟志联无疑是最为亮眼的明星之一。钟志联带领老一辈佛山律师胸怀气魄、不辞辛劳，推动佛山律师制度改革及佛山市律师协会的顺利成立。市律协成立后，钟志联担任第一届会长，带领佛山律师行业扬帆起航，是当之无愧的“老船长”。

■一穷二白决心改革

“当时是一穷二白，我来报到时整个司法局只有22人，连办公的地方都没有。”钟志联回忆起当时的条件仍记忆犹新。与佛山当时一穷二白对应的是，此时全国各大城市正如火如荼的律师行业改革。1982年8月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了《律师暂行条例》，标志着我国律师制度重建拉开帷幕。1986年，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正式成立。此后，各地律师行业改革举措如雨后春笋般涌现。

让钟志联下定决心，一定要对佛山律师行业进行彻底改革的是他第一次前往省司法厅开会被点名的经历。“司法厅长直接点名佛山，发达的经济、落后的司法。”钟志联回忆道。

被点名后，钟志联将司法干部、律师统统召集

起来，表明了自己的态度：律师行业改革一定要彻底地改！

■乘风破浪开启新局

在律师制度改革前，律师归司法局直管，是公务员编制。这种僵化的制度，与当时倡导的振兴律师事业、服务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政策方针并不协调。因此，律师改革首要的是实现“两不四自”的改革目标。



钟志联在时隔三十余年后的采访中，仍清晰地记得“两不四自”的改革目标。钟老说道：“‘两不四自’指的就是律师不占国家编制，不要国家经费，自愿组合、自收自支、自我发展、自我约束。”

凡是改革都必然要克服重重阻力。而给予钟志联等老一辈先行者改革底气的，首先是时代的大气候。正如钟志联在市律协成立时专题报告所说的：“（改革）成绩的取得，靠的是党和国家重视民主与法制的大气候。”

“东风”是前提，改革还要不断地摸索方式方法。在佛山律师制度的改革中，钟志联总结出了四条经验：第一，坚持正确的方向，是保持律师工作健康发展的核心；第二，坚持改革创新，是发展律师事业的根本出路；第三，坚持科学管理，是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益的关键环节；第四，加强物质装备建设，搞好大小福利是稳住律师队伍、增强凝聚力的重要条件。

明确目标、鼓足底气、把握方向，钟志联等一众先行者驾驭佛山律师这艘大船开始扬帆起航。

■蓬勃发展成效初显

功不唐捐，佛山律师制度的改革最终实现了令人瞩目的成效。1992年4月15日，在佛山市第一次律师代表大会上，钟志联站在报告席上向到场见证佛山市律师协会成立的领导和嘉宾交出自己的成绩单。

会上，钟志联介绍道：佛山先后组建了经济贸易、对外经济等专业律师事务所，全市共有15家律师所，加上58个镇街的法律服务所，形成了大、中、小结合、纵横网络、功能齐全的律师工作机构。彼时，全市律师人数也达到了177人，比初建的1981年的26人增长了6.8倍。

律师机构、律师队伍规模增长的同时，钟志联还介绍了佛山的律师队伍实现了三方面的优化：律师政治素质过硬，队伍以党员、团员为主，且多人次荣立二等功、三等功；文化素质更高，律师队伍超过七成具有大学学历，同时还不断强化培训和进修，致力打造懂法律、懂经济、懂外语的“三懂”律师；年龄结构趋向合理，执业律师老中青三代的比例为2:3:5，实现了合理的金字塔结构，为行业的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在律师业务层面，也开始完成了第一次迭代。钟志联总结成三个转变：从传统的单一的刑事辩护业务向多项业务转变、从以诉讼业务为主向非诉讼业务为主转变、从国内法律事务向涉外法律事务转变。

毫无疑问，钟志联此时此刻交出的是一份沉甸甸的成绩单。这份成绩单对于佛山市律师协会而言，既是成立的“家底”，也是持续发展三十年的“种子”。

■立足佛山放眼世界

今天距离佛山市律师协会成立已经足足三十年，但是，那些风云激荡的往事却历历在目，似乎不曾远去。在佛山市律师协会成立时，钟志联总结道：“实践证明：律师工作的根本出路在于改革，只有改革，才有发展。”这句话放在当下，仍然震耳发聩。

如今，钟志联也从操刀佛山律师制度改革的先锋变成了耄耋老者。钟志联把“担子”交给下一辈后，仍在时刻关注着佛山律师行业的发展。他对新时代的佛山律师提出了自己的建议。

钟志联总结道：第一，律师一定要讲法，不要违法，要依法办案、依法办事，同时作为佛山律师要立足佛山、冲出国门、放眼世界；第二，时刻不忘修炼内功，要有扎实的法律功底；第三，必须坚持实事求是，说话、做事都必须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

钟志联的建议，言简意赅，既饱含了长者对后辈的殷切关怀，又倾注了洞察行业的睿智。



行者思之，甘做佛山律师的“孺子牛”

□广东正帆律师事务所　杨学海



他，是改革开放的建设者；他，是依法治国的参与者；他，是律师制度革新的拓荒者。他，就是推动佛山律师行业健康、有序、快速发展的勋臣——杨铭就。

■与法结缘，从法官到律师

杨铭就自幼聪颖好学，24岁时获任法官，两年后荣任佛山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员。在百业待兴、人才匮乏的改革开放初期，如此年纪即成为法官，实属罕见。

1980年，中央政法干校律师培训班开班，并从全国选拔学员。广东省仅有十个名额，机会难得，竞争激烈。作为青年俊彦，杨铭就经过层层选拔，脱颖而出，成为佛山地区唯一的代表学员。

不同的历史时期，自有不同的历史机缘。杨铭就从中央政法干校学成归来，恰逢全国恢复司法行政建制和律师制度。作为专业对口人才，杨铭就肩负着使命和任务，从佛山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调至佛山市司法局。在忙于司法行政管理工作的同时，杨铭就勤于学习法律知识，通过不懈地努力，顺利获得律师执业资格。在律师制度恢复初期，获得律师执业资格的人寥若晨星，杨铭就的学习能力、悟性和毅力可见一斑。

从法官到律师，与法结缘，始终不渝，变的是身份，不变的是对法律的崇高信仰，以及对法治孜孜不倦的追求。



■筚路蓝缕，推动律师制度改革

律师制度恢复后，佛山律师队伍不断壮大，单纯依靠司法行政机关管理律师已不适应律师管理工作的需要。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的成立，标志着由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两相结合管理律师的制度初步形成。在此背景下，成立佛山市律师协会的呼声渐隆。作为佛山市主管律师工作的领导，杨铭就顺应潮流，排除万难，与多方酝酿、沟通，稳步推进佛山市律师协会的成立工作。佛山市律师协会顺利成立后，杨铭就先后担任第一届副会长、第二届会长，始终严格贯彻“两结合”的律师行业管理制度，为佛山律师行业的向前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作为佛山市律师行业的掌舵者，杨铭就慢慢发现，在改革开放的滚滚浪潮下，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已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与外国同行相差甚远，律师制度改革迫在眉睫，势在必行。与此同时，司法部提出了“两不四自”的改革方针。但改革何其艰难，“铁饭碗”没了，有些律师满怀忧虑，甚至担心生存问题，参与改革的积极性不高。为此，杨铭就与佛山律师推心置腹，反复宣讲律师制度改革的总体方案、实施步骤、改革前景，积极宣传已经参与改革的律师取得的骄人成绩，消弭了佛山律师内心的忧虑和抗拒情绪，确保了佛山市律师制度改革的顺利进行。

杨铭就身先士卒，用其智慧、热情和奉献，带领佛山律师率先完成了律师制度改革，对优化佛山律师执业环境、拓展律师业务产生了深远影响，得到了司法部、广东省司法厅的高度肯定和表扬。曾被授予“全省律师行业杰出贡献奖”，以表彰其对律师行业所做的贡献。

■永葆初心，殷切寄语青年律师

杨铭就十分关注和关心佛山市青年律师的成长。他认为，青年强，则中国强；青年律师强，则中国律师事业后继有人，大有希望。为此，杨铭就希望青年律师常怀感恩之心，感恩党和政府坚定不移地改革开放，感恩波澜壮阔的时代；常怀报国之心，以爱国之心践报国之行；常怀法治之心，为法治建设贡献青春与智慧。他希望青年律师志存高远，仰望星空的同时，更须脚踏实地，为实现依法治国的律师梦而不断努力。



作为律师制度改革的倡导者和先行者，杨铭就一如既往地支持并积极参与佛山市律师协会的各项工作，以身作则，讲政治，敢担当，不计个人得失，为法治建设添砖加瓦。

忆往昔峥嵘岁月，感今朝任重道远，三十年来披星戴月，三十年来沐风栉雨，杨铭就始终不改为佛山市律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满腔热血和赤诚初心，始终甘做佛山律师的“孺子牛”。

钟坚：做协会工作需要有一种牺牲精神

□广东宝慧律师事务所　孙春云



在佛山律师界，钟坚是一位有崇尚法治信仰，并愿为之奔赴山海的资深律师。早在1988年，他果断做出人生中最重要的抉择，不在佛山大学任教，而是选择去做律师——因为律师是一份运用法律武器守护公平正义的职业。

作为佛山律协这30年发展的参与者、见证者和推动者，他十分感慨地说，佛山律师行业这30年取得了长足进步，执业机构从上世纪九十年代初的十几家发展到现在的400多家，律师队伍从100多人发展到如今近5000人，总规模已跃居全省地级市前列。

■做律师33年，服务律协27年

诞生在风起云涌的改革大潮中的佛山律协，30年来踏着时代的节拍一路走来，率领着一群法治事业的追梦人，一直护航着佛山这片创新创业的热土，为平安佛山筑就了一道亮丽的法治风景线。

说起与佛山律协的往事，钟坚如数家珍。他说自己是从第二届理事会开始加入的，最初担任的是理事。

“现在已经是第十届理事会了，其中有7届我参加了，担任过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执行会长

和会长等职务，律协的领导岗位我基本上都做过了。”他说，自己做了33年律师，服务律协就有27年，所以对律协十分了解，感情也非常深。



在第八届律协理事会换届时，钟坚在全市律师代表大会上被选举为第九届律协的会长。那之后，他每天大概有一半以上的时间都用在律协的工作上，自己创办的通建所很多事务都顾不上了。他明白，做协会工作是需要有一种牺牲精神的。

“我完全是出于一份感情和一份责任，我知道要牺牲很多自己个人的时间，甚至也要少赚很多钱，因为你办案的时间少了，开拓业务和接待客户的时间也少了。但是，既然大家选了我，我就得担当起这份责任，所以当时我是很用心地去做好律协的每一项工作，我的想法很简单，要么不做，要么就做最好的。”

■带队伍，搭平台、促发展

律协一直有着“律师之家”的美誉，但因为律师大都是自由职业者，怎样才能够把这盘“散沙”凝聚起来，增强大家的归属感和荣誉感，这其实是很考验智慧的事情。钟坚当时的工作思路总结起来就是三句话，一是带队伍，二是搭平台，三是促发展。

带队伍就是让律协这个大家庭中的每个成员都能得到良性健康的发展。他的办法有两个，一是抓党建，一是搞培训。抓党建让律所成为第一责任人，发挥好律所党支部的模范带头作用，不去搞形式主义和花架子。事实证明，一个律所党建氛围浓起来，各方面的工作就会“活”起来。

“搞培训呢，那时主要搞专业方面的培训，去提升律师的业务水平、执业方法和技巧，因为我觉得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帮助到他们。”当时，既从外面请一些大学的老师来培训，也会从协会内部找有经验的律师来授课。

第二个是搭平台，只有平台搭起来，大家才好在上面去开展业务。当时他敏锐地意识到，佛山90%以上企业是民营企业，这可是一块大蛋糕。作为市人大代表，他很快提交了一份关于加强民营企业法律服务的议案，当时被市人大常委会列为重点议案，由当时担任市长的朱伟同志亲自督办。不久之后，佛山市司法局举行了“佛山市民营企业律师法律服务项目集中签约仪式”，与20家单位签订民营企业法律服务项目协议，包括法治体检、法律政策宣讲、规范企业管理制度、合同审查、协助解决企业法律纠纷等方面内容。这是广东省首个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组织律师事务所来为民营企业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通过这个议案，最终促成了购买法律服务，为律师所和律师搭起一个新的业务平台，大家在为民营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自然而然也会发掘到客户的其他法律诉求，包括为企业做法律顾问、代理案件，甚至于上市帮扶等等，这样就形成了一种良性循环。”谈到这件事，他至今都觉得很欣慰。

第三个是促发展。不管怎么样，发展才是硬道理。没有发展的话，大家都会对律协有意见。

“那时我们专门去南京等地方考察，学习别人的先进经验，后来搞了一个律师远程会见中心，实现了律师‘线上会见’。律师远程会见中心设在南海，共有22间视频会见室，这不但是佛山的首创，也是全省的首创。当然，市司法局和公安局对我们的支持很大。”让钟坚感到特别开心的是，当时刚

好新冠疫情来袭，律师远程会见中心起到了非常大的作用，律师不用到看守所了，直接到远程会见中心会见就可以了。

■年轻人如何越来越优秀

当谈及协会中年轻律师如何成长，如何成为一名优秀律师这个话题时，钟坚不假思索地说：“一个优秀律师首先要德才兼备。德就是做事先做人，你这个人人品好，那么口碑自然会好；而才则是你必须有一定的专业技能，不能万金油，现在的发展方向都是走专业化路线，必须有个主攻方向。”

他还特别强调，在德才兼备之外，还必须经得起寂寞，这是他衡量一个年轻律师是否能够成长为优秀律师的又一个标尺。

“我平时跟所里的年轻律师讲，做律师是一点一滴的，前3年甚至前5年，只是打基础的阶段，这个时候必须去踏踏实实积累你的经验，储备你的技能，拓展你的人脉。很多律师都很关心人脉怎么去积累，我说最好的方法是搞讲座。搞讲座既能提升自己的专业水平，又能提高个人的影响力。所以，要敢于给自己一个宣传展示自己的机会，大胆地去为企业、商会搞讲座，如果坚持下去，口碑就会慢慢建立起来，人脉自然也跟着来了。”

钟坚强调，律师行业一直有个“二八定律”，就是说20%的律师占领了80%的市场份额，这个现象的确存在，因为这20%的律师都是业界的精英，他们也是一步一步积累起来的。另外还有一个“357定律”，就是3年找感觉，5年变成熟，7年做老板。所以很多执业7年以上的律师，他自己去开所了。

“所以，这就是我为什么说年轻人要经得起寂寞的原因，不要想着一步就可以成为一个著名的律师，去办大案要案，这不现实，通常做了七年之后，你才有可能找到感觉。”他最后还提了一个建议，年轻的律师不管选择授薪还是提成，他建议一定要选一个好的律所和一个好的师傅，好的律所和好的师傅对个人成长的影响是非常大的。



破解执行困境：如何使普通债权人的受偿权失而复得？

——第三人撤销之诉与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组合拳出击

□广东金桥百信（佛山）律师事务所　梅志琴　王媛媛

一、案情概要

始料未及——案外人某银行欲凭借民事调解书优先受偿债务人梁某的房产拍卖款

梁某于2017年购买位于广西某市的房产，并向广西某银行借款。银行与梁某签订了《抵押担保合同》，但因梁某购买房产时尚未取得房产证，无法办理抵押登记，银行仅办理了预抵押登记。委托人某宇公司于2018年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起诉梁某，并同时申请法院查封了该房产。

2019年中旬，某宇公司依生效判决申请顺德区人民法院对该房产执行拍卖。但在该房产拍卖成功后，案外人广西某银行向顺德区法院提交了广西某县法院出具的针对梁某与广西某银行借款合同纠纷达成的民事调解书，并主张拍卖房款的优先受偿权。因该民事调解书确认银行对梁某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顺德法院据此作出财产分配方案，将银行列为第一顺位受偿人。如依照该方案执行，拍卖房款在清偿银行债权后，某宇公司的债权将无法得到清偿，某宇公司将面临竹篮打水一场空的窘境。

二、诉讼策略

组合出击——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与第三人撤销之诉双管齐下

收到财产分配方案通知书后，团队律师立即向顺德区法院提起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期间向执行局提出异议的环节略），要求撤销现有分配方案。经过对案件深入分析，团队律师认为，本案诉请能否得到支持的关键在于顺德区法院据以作出分配方案的民事调解书能否撤销。

银行提交的民事调解书是在什么情况下作出的？民事调解书为何确认银行享有优先受偿权？只要确认调解书内容违法，就能消灭银行优先受偿的权利根基，进而争取执行异议之诉的胜利。团队律师同时向作出民事调解书的广西某法院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要求撤销民事调解书关于银行就梁某房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内容。

三、案件难点

难点一：某宇公司是否符合《民事



梅志琴



王媛媛

诉讼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主体资格？

选择启动第三人撤销之诉存在较大的困难和风险。因第三人撤销之诉是民事诉讼法的新设制度，其与案外人申请再审、执行异议之诉共同构成了完整的案外人救济体系，自创设之初，即备受关注，也引发诸多争论。该项制度运用于司法实践后，由于法律对案外人不同救济途径之界限规定并不明确，无论从法院受案数量上，还是从法院的处理方式上，第三人撤销之诉都颇为复杂，难循规律，且参考案例较少，研究样本有限，需要团队律师投入更多精力，探索行之有效的诉讼方案。

1.严守时效，及时起诉：某宇公司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民事权益受损之日起六个月内起诉。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但有证据证明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的内容错误，损害其民事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民事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作出该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团队律师在收到变更财产分配方案的通知后，在法律规定的时效内及时向作出生效调解书的广西某县法院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

2.突破现行法律规定局限，穷尽立法目的及法理分析：某宇公司符合第三人的主体资格，属于“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人”。

在查阅、检索了大量资料后，团队律师发现，为维护已生效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的权威性和稳定性，法院严格限制第三人撤销之诉的立案条件，许多案件因当事人不符合第三人的主体资格被驳回起诉。结合本案，某宇公司属于一般债权人，不符合九民纪要第120条规定的因享有优先债权而具备第三人主体资格的情形。果然，本案在立案时即因主体问题遇到了障碍，经过多番沟通，某县法院立案庭才同意立案。团队律师认为，认定第三人与民事调解书处理结果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不应只局限于现行法规定，应从《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的立法目的和法理入手，寻找有力的依据。

团队律师提出，某宇公司作为涉案房屋的首次查封人，对涉案房屋拍卖款享有分配权。某县法院审理的梁某与银行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未审查涉案房产是否存在其他权利人，未通知某宇公司参与诉讼，属于某宇公司因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能参加诉讼之情形。另，某县法院也未审查梁某与银行是否办理抵押登记，仅依据梁某与银行签订的调解协议确认银行的优先受偿权，违反物权法定原则，侵害了某宇公司作为首封人的财产分配权，故某宇公司具备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原告主体资格。

难点二：如何撤销民事调解书关于抵押预告登记权利人享有优先受偿权的错误内容？

1. 抵押预告登记所登记的并非现实的抵押权，而是将来发生抵押权变动的请求权。因抵押权并未设立，银行不应享有优先受偿权。

团队律师检索了大量案例及法律法规、司法观点，对抵押预告登记制度做了深入透彻的研究分析。根据《物权法》第二十条规定：“当事人签订买卖房屋或者其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为保障将来实现物权，按照约定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预告登记。预告登记后，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处分该不动产的，不发生物权效力。预告登记后，债权消灭或者自能够进行不动产登记之日起三个月内未申请登记的，预告登记失效。”另根据原建设部颁布的《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规定，当事人应当在抵押人领取房地产权属证书后，重新办理房地产抵押登记。

结合本案，银行作为梁某房屋的抵押预告登记权利人，在未办理房屋抵押权设立登记之前，其享有的是当抵押登记条件成就或约定期限届满

对讼争房屋办理抵押权登记的请求权，并可排他性地对抗他人针对讼争房屋的处分，但并非对讼争房屋享有现实抵押权，银行无权就梁某房产拍卖款优先受偿。

2.赋予预告登记权利人优先受偿权严重违反物权法定原则，违背了设立预告登记制度的初衷，不当增设、扩大了预告登记权利人的权利。

预告登记是为保全一项以将来发生不动产物权变动为目的的请求权的不动产登记，设立预告登记目的是限制登记名义人对不动产行使的处分权。民事调解书确认抵押权预告登记权利人对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无疑是对预告登记保全效力的曲解。根据物权法定原则，优先受偿权需要由法律明确规定才能设立，民事调解书确认某银行的优先受偿权，实际上是通过司法裁判改变了法律对财产权利优劣的排序，混淆了预告登记与本登记的界限，不当地增设、扩大了预告登记权利人的权利。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亦进一步明确了在抵押预告登记已失效等情形下，预告登记权利人不享有优先受偿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下称“解释”）第五十二条规定：“当事人办理抵押预告登记后，预告登记权利人请求就抵押财产优先受偿，经审查存在尚未办理建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预告登记的财产与办理建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时的财产不一致、抵押预告登记已经失效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办理抵押登记条件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由此可见，《解释》在承袭《物权法》关于预告登记制度的立法精神和立法原意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在抵押预告登记已失效等情形下，预告登记权利人不享有优先受偿权。而银行自能够办理抵押登记之日起三个月内未办理，抵押预告登记已失效，不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判决结果

逆风翻盘——第三人撤销之诉首战告捷，扭转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的不利局势，某宇公司的受偿权失而复得

案件办理过程历经周折，因顺德区法院审理的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安排开庭时间较早，在庭审过程中，团队律师提出本案审理应以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审理结果为依据，向顺德区法院申请对执行分配异议之诉中止审理，但顺德区法院未予采纳。顺德区法院径行依照民事调解书确认银行享有的优先受偿权驳回某宇公司的诉讼请求，某宇公司上诉至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经过团队律师的不懈努力，第三人撤销之诉终于有了新突破。广西某县法院全部采纳了团队律师观点，判决撤销民事调解书中的关于银行就梁某房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内容。

第三人撤销之诉告捷后，在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二审阶段，团队律师结合《解释》规定，充分详尽阐述了抵押预告登记设立的作用、立法宗旨、预告登记失效情形等观点，同时提交了广西某县法院作出的第三人撤销之诉的民事判决书，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最终支持了团队律师的观点，认定银行就抵押预告登记优先受偿缺乏法律依据，撤销顺德区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判令一审法院重新作出财产分配方案，确定银行的债权应作为普通债权受偿。

关于石某公司、谱某企业诉某瑞公司、某臻公司对赌回购一案

——投资者与目标公司、股东间对赌回购的法律效力和履行

□广东方普律师事务所　漆婷　闫新雨



漆 婷



闫新雨

■案例来源

（2020）粤0604民初707号、（2020）粤06民终12355号

■关键词

对赌协议　股权回购　减资程序　表见代理

■裁判要点

1.投资者与目标公司、股东之间股权回购约定的法律效力都被认可，但是实际履行中，投资者与目标公司的股权回购需要受资本维持原则的约束，必须在目标公司作出减资决议后才可主张，投资者与股东之间的股权回购则不受该约束。

2.目标公司的股东在股东会决议确认由其回购投资者股权，符合《公司法》和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也符合目标公司各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的交易习惯，因此，该股东会决议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二条

■基本案情

被告一广东某臻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下称“某臻公司”）系一家主要从事高端分子医学检测的生物医学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由被告二佛山某瑞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为路某及其创业团队，下称“某瑞公司”）独资成立。2016年4月30日，原告一深圳谱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下称“谱某企业”）和原告二广州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石某公司”）看好某臻公司的发展前景，先后与某臻公司签订《增资协议》、召开股东会，并先后转让投资款270万元和180万元。经过增资和股东会决议后，某臻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某瑞公司、谱某企业、

石某公司分别持股85%、9%、6%，实缴出资额分别为156万元、270万元、180万元，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也已经完成（具体参考下图1）。

图1：某臻公司股权演变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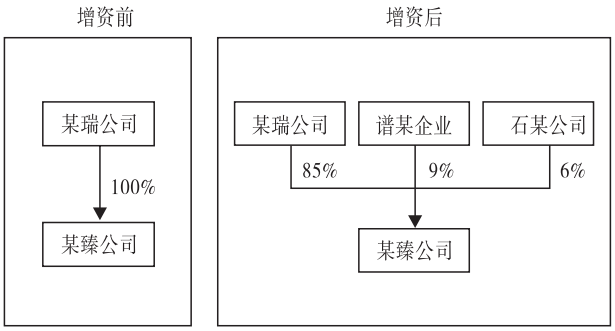

根据《增资协议》约定，若某臻公司2017年至2019年的业绩分别低于400万元、600万元、800万元，且三年累计营业总额低于2000万元，投资人有权要求某臻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并支付股息。

三年后某臻公司的营业额远远未达到标准。2019年8月3日，某臻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某瑞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全权委托高某辉代表某瑞公司出席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某臻公司和某瑞公司按照《增资协议》约定共同回购谱某企业和石某公司的股权。

2019年9月9日，因某臻公司拒绝按照约定向谱某企业和石某公司支付首笔回购款，并称高某辉并没有取得某瑞公司的授权，因此该股东会决议无效，某臻公司和某瑞公司不承担回购股权的责任。

于是，谱某企业和石某公司作为投资者委托本所律师，提起诉讼，诉请某臻公司和某瑞公司按照增资协议及股东会决议支付股权回购款450万元及股息。

■裁判结果

本案代理胜诉。一审法院驳回谱某企业和石某公司的诉讼请求，即一审败诉，而二审反败为胜，即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支持上诉人谱某企业和石某公司的诉请，判决被上诉人某瑞公司向上诉人支付股权回购款450万元及对应的股息。

■裁判理由

1.一审法院裁判理由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股东会决议内容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应认定为有效；同时，某瑞公司是否应当承担回购股权的责任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高某辉对该问题的签字超越了代理权限，且某臻公司尚未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减资程序，还可能存在债权人，因此该决议无法履行。综上，驳回谱某企业和石某公司要求某臻公司和某瑞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的诉讼请求。

2.二审法院裁判理由

二审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有两点：

（1）某臻公司应否回购股权。虽然《增资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条件已经成就，但是某臻公司未完成减资程序，因此回购股权的请求不符合法律规定。

（2）某瑞公司应否回购股权。首先，某瑞公司同意回购股权的股东会授权材料和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要求，该股东会决议内容有效；其次，某臻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会行使的职权包括对股东股权转让作出决议；再次，某臻公司曾在股东会上作出转让股权事宜的决议，说明通过公司决议方式确认股权转让事宜符合某臻公司的交易习惯；然后，从契约角度分析，该股东会决议经过了某瑞公司、谱某企业和石某公司三方盖章的一致同意，可以看作是三方一致意思表示形成的股权转让合同关系；最后，即使高某辉未取得某瑞公司的授权，其持有《授权委托书》并携带公章，相对人谱某企业和石某公司有理由产生信赖，由此形成了表见代理，应当由某瑞公司承受高辉行为的法律后果，即应当支持某瑞公司承担回购股权的义务。

最终，二审法院认定某瑞公司回购股东决议并

未超出股东会职权范围，撤销一审判决，改判要求某瑞公司承担450万元回购股权款的义务。

■典型意义

1.体现了对赌协议的法律效力被认可，但需要突破履行障碍。

本案中涉及到的《增资协议》是一份典型的对赌协议。[1]针对对赌协议的效力问题，早年间分歧很大，代表就是“海富案”和“贸仲仲裁案”对立的立场。[2]之后“华工案”做出了“与目标公司对赌有效，但是应结合目标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是否支持履行”的判决。[3]在第九次《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下称“《九民纪要》”）出台后，基本确定了与“华工案”一致的“区隔论”裁判思路，即肯定对赌协议的效力，但实际履行需要根据《公司法》关于股份回购的强制性规定进行审查。至此，对赌协议司法裁判的重心从对赌协议的法律效力转向对赌协议的履行。

实践中投资方依然可以通过与目标公司签订对赌协议的方式来防范风险、保障自己的权益，但要注意当对赌协议失败时，如果目标公司没有完成减资程序，股权回购的请求会被驳回。所以对赌协议中可以同时约定业绩补偿和股权回购两种方式来减少不确定性。

2.在对赌协议中加入股东来破解履行困境。

如果公司以未完成减资程序无法履行对赌协议进行“一时性免责抗辩”，会严重损害投资方利益。对此，投资方可以从公司治理层面上整体看待对赌协议的履行，签订对赌协议时要求股东也承担回购责任。

投资方与股东之间的回购约定一直都是被允许的，而且投资者与股东之间约定会更多适用民法，受到约束更少。如果股东不愿意，可以退而求其次，要求股东配合完成减资决议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本案就最终由大股东某瑞公司承担了股权回购义务。

3.灵活运用民法和公司法解决纠纷。

对赌协议是近几年来才广泛出现的一类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下称“《民法典》”）中也没有专门的“对赌协议”篇章规定，这就要求我们在实践中必须综合考虑《民法典》和《公司法》来解决对赌协议纠纷，尤其很多场合需要以民法作为请求权基础。这背后理论基础是公司的契约理论，即将公司视作一组契约的联结。在本案中探讨某瑞公司的义务承担时，法院就充分运用了契约的角度分析。

总之，随着实践发展，对赌协议的安排也会愈加复杂，在涉及对赌回购诉讼案件，代理律师要善于运用公司法和合同法理论，说服法官，赢得诉讼，最终保障好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1] 第九次《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中对“对赌协议”进行了解释：对赌协议又称估值调整协议，是指投资方与融资方在达成股权性融资协议时，为解决交易双方对目标公司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信息不对称以及代理成本而设计的包含了股权回购、金钱补偿等对未来目标公司的估值进行调整的协议。

[2] “海富案”认为与目标公司股东对赌有效，和目标公司对赌无效，“贸仲仲裁案”认为与目标公司股东对赌有效，与目标公司对赌也有效。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2）民提字第11号民事判决书、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1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056号裁决书。

[3] 参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苏民再62号民事判决书。

资产交易包税条款效力认定与法理分析

□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　郭华寿　徐以哲



郭华寿



徐以哲

一、资产交易包税条款设定

资产交易结构设计中，税收成本是交易双方越来越重视的内容之一，甚至直接决定整个交易的成败。在资产交易中，交易双方为了化简交易而经常采用约定由一方额外承担部分或全部税负的条款，此类约定税负承担的条款被称为“税费承担条款”，亦称“包税条款”。在理论与实践中，由于我国现有税收立法中欠缺有关“包税条款”的明文规定；对“包税条款”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是否违反税收法定原则等问题又欠缺统一实施解释，由此引发了对“包税条款”的效力认定及计税依据确定存在诸多争议。本文围绕“包税条款”的本质和《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条规定展开分析，浅析“包税条款”的效力认定与计税依据，以及解决“包税条款”引发的实践问题。

二、资产交易包税条款案例评析

在资产交易合同的签订环节，缔约方在资产转让环节针对税费负担问题进行约定，实务中常出现非纳税义务人负担纳税义务人应承担税款的情形，这种约定是否必然具有法律效力？本文通过罗x庆、兴宁市中x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简称“中x发展”）、深圳市忠xx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xx发展”）、兴宁市忠x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简称“忠x实业”）、薛*忠、李*万、孔*彬股权转让纠纷案【案号:（2017）粤14民终975号】浅谈资产交易中的包税条款设定问题。

（一）案例基本案情简介[1]

在案件中，原告罗*庆作为转让方代表与被告忠xx发展签订了一份《公司股权及资产转让收购协议》，协议第五条“税费负担”特别约定“本协议涉及的所有税费由乙方(忠xx发展)负责缴纳。”协议签订后，忠xx发展于2013年3月14日向罗*庆支付了首笔股权转让款500万元，原告罗*庆于2013年4月3日到工商登记部门办理了标的公司股权变更手续，标的公司股东由原来的何*东、罗*庆变更为忠x实业。

2013年4月8日，原告罗*庆和被告

[1] 摘自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罗x庆、兴宁市忠x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忠xx发展就过渡期有关交接事宜签订了一份《公司股权及资产转让补充协议（一）》，双方约定2013年4月1日至9月1日为过渡交接期，过渡期内原股东占用厂区继续经营，过渡期内继续经营所产生的所有税费均由原告罗*庆负责缴费和处理。被告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后，即被兴宁市国税局、兴宁市地税局多次催交从2011年以来的各种税务欠款，被告向税务机关缴付了税款共计2638176.19元，双方因此产生纠纷。

法院对税款应由谁缴纳认定如下：第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2015年1月1日起实行）第五条“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的规定，忠x实业是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罗*庆是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因此，忠x实业代缴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的款项，理应由罗*庆负担。第二，2013年4月1日至9月1日过渡期间的税费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由原告承担，被告忠xx发展只是具有代缴税款的义务。过渡期满后，已交由被告经营管理，相关的税费根据权利义务对等的原则及合同约定，应当由被告忠xx发展承担。

（二）包税条款的法理分析

在司法实践中，“包税条款”争议焦点主要为两个方面：一是关于包税条款的效力问题，也即设置包税条款是否因违反税法强制性规定而无效，以及涉及包税条款的交易是否因“显失公平”或“重大误解”情形而可撤销；二是包税条款计税依据适用问题，主要表现为合同总成交价是否应将包税条款所约定的税费承担金额计算在内以确定应纳税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条“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一律无效，税务机关不得执行，并应当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纳税人应当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其签订的合同、协议等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一律无效。”的规定，看似从字面上否定了税款负担条款的效力，但其立法目的在于防止包税条款的缔约双方故意逃避纳税义务，如果缔约双方主观上没有规避国家税收的故意，客观上也由税款的承担方在合同履行中足额缴纳了税款，那么不应仅仅从字面意思理解上述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2]及第四百六十五条[3]可以认为，交易双方签订的包税条款，是出于双方意思表示而签订的民事合同，这类包税条款的实质是实现税款负担主体的转移，对国家并没有减少税收收入，纯属于双方在交易环节中的经济利益分配。如果约定的税款负担主体事后未实际缴纳税款，税务机关应依据税法确定的纳税义务人追征税款，该纳税义务人不得以税款负担约定为由进行抗辩。

同类化的案情之所以产生截然相反的判决观点，究其原因在于对包税条款是否违反了《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条以及对该法律条文性质的认定存在分歧。概括而言，一是通过包税条款实现实际税负人转移的做法是否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条的规定；二是《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条的性质究竟属于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管理性强制性规定还是任意性规定。通过检索司法判例也仍然发现，认定“包税条款”有效的判决文书占据绝对的优势，已经成为主流裁判路径。但有一种情况，应当认定

[2] “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3]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依法成立的合同，仅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包税条款无效，如双方串通共谋，故意降低计税基数以逃避税款的。例如，甲公司销售土地给乙公司，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由乙公司承担甲公司销售该土地应该承担的税费，由于双方约定的土地销售价低于同地段土地公允价，该类“包税条款”的约定存在恶意逃避税款嫌疑而存在效力问题。依照税收法定主义和法解释规则，合同效力争议中，笔者认为包税条款不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而被当然认定无效；而在合同撤销争议中，对“显失公平”的认定应结合主客观要件符合说以判定，对“重大误解”对认定应遵循是否相对人过错原则为核心判断因素。

“包税条款”作为资产交易双方意思自治约定的表现形式，虽然司法实践中针对“包税条款”的效力及计税依据的认定存在较多争议，但“包税条款”由交易双方自愿约定分担税收成本行为，在约定目的和功能并未以逃避纳税义务为前提，且不违反税法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应当认定为有效。值得提醒的是，在资产交易结构中设立“包税条款”条款需慎重判断税负承担、交易结构、目的及功能等各种因素，以免形成因“包税条款”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而无效或引起交易障碍。



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任陈希（摄影）

如何在审查批准逮捕期间进行有效辩护

□广东淮博律师事务所　孙烨



孙 烨

前言

审查逮捕期限大部分案件只有七天时间（除去周末两天，实际只有五天），而要在这短短的期限内进行有效辩护，对辩护律师的责任心、专业性和针对性等方面提出了比较高的要求；同时，鉴于当前捕诉一体的背景下，是否逮捕对诉讼进程将产生不言自明的不可逆转的后果。因此，需要在移送审查逮捕前做好充分的辩护准备工作，审查逮捕期限内及时提交专业的辩护意见和证据材料，同时还运用好当面听取辩护意见和申请听证的程序权利，与承办人员双向互动沟通，进行有效的辩护。

一、移送审查逮捕前的准备工作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的相关规定，检察机关审查逮捕或决定逮捕的期限较短，已被拘留的，一般情况下是7日内作出决定，最长也只能延长1日至3日；未被拘留的，作出决定的时间一般情况下是15日以内，重大、复杂案件，也不得超过20日。因此，辩护律师要在如此短的时间内取得有效辩护，务必在办案机关移送审查起诉前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笔者结合办案实践，简明扼要归纳如下：

（一）充分会见，检索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检索案例等，确立审查逮捕时的实体和程序辩护方案。

（二）加强与办案人员的沟通，从另外视角了解案件情况，并紧跟案件进展程序，方便及时知晓移送审查逮捕的准确时间节点。

（三）不能忽略侦查机关经过侦查后发现需要变更罪名移送审查逮捕情形。

二、审查逮捕期间的辩护工作

从检察机关的相关不批准逮捕的数据来看，不批准逮捕的比例因不同地区不同时期存在一定的幅度差异，但目前检察机关不批准或决定逮捕比例总体比例大致为30%左右，而根据不批准逮捕的结果来看，存在完全无罪、证据不足、不符合逮捕条件等情形。所以，在此审查逮捕阶段应当进行实体辩护与程序辩护并重，不可偏废。因此及时向承办检察官提交全面、专业的辩护意见和证据材料显得尤为必要：

（一）提出没有犯罪事实或不应被

追诉的辩护意见和材料

1、提出犯罪嫌疑人没有犯罪事实的辩护意见和材料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取保候审，尚不足以防止发生下列社会危险性的，应当予以逮捕。可见“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是适用逮捕的条件之一。同时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审查逮捕质量标准（试行）》第二条、第三条也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和不属于“有证据证明有犯事实”的情形进行了详细例举阐释。辩护律师可以依照以上规定，结合案件事实提出相应的辩护意见和证据材料，证明没有犯罪事实，供承办检察人员审查认定。

2、提出不应追诉的辩护意见和材料。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规定，如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等，不追究刑事责任，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如果犯罪嫌疑人或案件事实确有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承办检察官提出不应批准逮捕，而应及时撤销案件的辩护意见。

（二）提出犯罪嫌疑人可能不会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意见。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一条规定，对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嫌疑人才能适用逮捕。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审查逮捕质量标准（试行）》第四条规定，“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是指根据已经查明的犯罪事实和情节，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因此，辩护律师可以通过会见犯罪嫌疑人了解到的有关情况，判断认为可能判决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辩护律师可以提出不批准逮捕或不予逮捕的意见。

（三）提出犯罪嫌疑人不具有社会危险性的意见和材料。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一条规定，只有对采取取保候审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的犯罪嫌疑人才能适用逮捕，而且是否具有社会危险性的材料由侦查人员收集、固定一并提供审查逮捕时进行审查。同时，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逮捕社会危险性条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对“可能实施新的犯罪”“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秩序的现实危险”“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可能对被害人、举报人、控告人实施打击报复”“企图自杀或者逃跑”等社会危险性的情形进行详细罗列。如果辩护律师认为犯罪嫌疑人不具有社会危险性，可以一一论证犯罪嫌疑人不具有上述危险性任何情形，从而提出不批准逮捕或不予逮捕的意见。

在此应当特别提出，根据最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增加了认罪认罚是判断是否具有可能发生社会危险性的考虑因素。因此，如果犯罪嫌疑人属于轻型犯罪，且在侦查阶段自愿认罪认罚，则属于不具有社会危险性的一个重要的考虑因素。

（四）提出犯罪嫌疑人没有逮捕的必要的意见和材料。

即使犯罪嫌疑人具备适用逮捕的条件，辩护律师还是要审查是否有逮捕的必要性，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审查逮捕质量标准（试行）》第七条规定可以认为没有逮捕必要九种情形。

（五）审查侦查机关有无违法犯罪行为。

《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书、人民检察院起诉书、人民法院判决书，必须忠于事实真象。故意隐瞒事实真象的，应当追究责任。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审查逮捕质量标准（试行）》第十二条规定，审查逮捕过程中，应当严格审查证据的合法性。辩护律师应当

审查侦查机关是否存在违法取证、侵犯犯罪嫌疑人和辩护律师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有无影响到案件公正处理。如有，应当依法向检察机关提出排除非法证据、纠正违法以及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如排除非法证据后符合不逮捕的条件，进而提出不批准逮捕的法律意见。

三、穷尽法律规定赋予的辩护权利，争取与承办人员进行互动的双向沟通。

（一）申请当面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

辩护律师可以要求当面陈述辩护意见，《刑事诉讼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可以询问证人等诉讼参与人，听取辩护律师意见；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应当听取辩护律师意见。该法条明确规定，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检察官是“应当”听取辩护意见，而不是“可以”，而且不能以提交了书面辩护意见为由拒绝当面听取意见；同时，当面陈述辩护意见后，可以向承办检察官提出回应意见。

（二）申请启动听证审查程序。

辩护律师在审查逮捕阶段，也可以提出听证审查申请，引入听证员对案件审查发表意见。《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第四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检察院办理审查逮捕案件，需要核实评估犯罪嫌疑人是否具有社会危险性、是否具有社会帮教条件的，可以召开听证会。《人民检察院羁押听证办法》第二条规定了办理审查逮捕、审查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可以组织召开听证会进行审查。第三条同时规定可以启动听证程序的情形，如是否具有社会危险性；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具有社会帮教条件的；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利益、民生保障、企业生产经营等领域等。

结语

尽管审查逮捕阶段的时间期限短，辩护律师也无法查阅案件材料，但只要充分挖掘现有法律规定所赋予辩护权利，提交辩护意见和材料，并积极与承办人员进行充分的沟通，将不批准逮捕的的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用尽、用透，短短七天时间，对辩护律师还是有很大的辩护发挥空间；同时，在捕诉一体化的诉讼模式下，犯罪嫌疑人一旦被批准或决定逮捕，基于诉讼程序的惯性和考核机制的制约，势必导致案件可能被继续推进下去的风险，直接关乎犯罪嫌疑人的生命、自由和财产的重大权益，辩护律师的责任和使命不可谓不重大。

浅谈商业诋毁的构成要件

——确认商业言论的合理界线

□广东方图律师事务所　邓晓琪

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有着一定的商业言论自由，但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及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商业言论自由需被限制在合理的范围内，否则可能构成商业诋毁。这就提醒经营者需合理把握商业言论的界限，以免招来不必要的麻烦。何为合理界限？怎样的言论可能触及商业诋毁？可从商业诋毁的构成要件出发进行探讨。

关于商业诋毁的法律规定，主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可见，是否构成商业诋毁需要考虑的要件因素有：

1.行为主体是否为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

2.所发表的言论是否存在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

3.是否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一、行为主体：具有广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

商业诋毁的行为主体需为“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其规制的系不正当竞争行为，同时也区分了案件性质是名誉权纠纷还是不正当竞争纠纷。目前司法实践中对“具有竞争关系”未过多进行限制，并不要求系同业经营者，而是大多采用广义说，只要系具有广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均可被认定为商业诋毁的行为主体，可以是非同业经营者，也可以是个人。

如在合浩商贸诉李某、靓猫商贸商业诋毁一案[1]中，徐州中院在案中即将评价他人商品的商品评论者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经营者：“李某某将‘评价他人商品’作为自己的‘一项任务’，能够通过‘评价他人商品’的行为获取经济利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经营者。”可见在司法实



邓晓琪

[1] （2020）苏03民初240号判决书.

践中，对“经营者”的认定系较为广义的，即便系个人，若其并非普通消费者，而是通过不正当手段损害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并从中获取经济利益，均有可能被认定为商业诋毁的行为主体。

在上述案件中，徐州中院同时也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宗旨是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只要行为人通过不正当手段损害公平竞争环境，破坏他人竞争优势，损害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均应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调整范围。”

学理界也多倾向于淡化“竞争关系”，如孔祥俊提出：“商业诋毁的内容应当是开放性的，凡是可能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商业信誉的行为，都应当属于禁止之列。”[2]

二、是否存在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

2017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商业诋毁的基本形式进行了修改，将原来的“捏造、散布虚伪事实”修改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将片面陈述事实、意在贬低竞争对手商誉等误导性行为囊括在内，这也是基于目前市场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方式越来越多样化、越来越隐蔽而进行的对应性修改。

最高人民法院在（2019）最高法民申5872号中认定：“是否构成商业诋毁，其行为的客观方面表现为捏造、散布虚伪事实，对竞争对手的商誉进行诋毁、贬损，给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一定的损害后果。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既包括无中生有的编造，对真实情况的恶意歪曲，也包括不公正、不准确、不全面地陈述客观事实，意在贬低、诋毁竞争对手的商誉。故原审判决将散布误导性信息纳入商业诋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范畴，并未对商业诋毁做扩大解释，不属于适用法律错误。”新法修改后，法律适用更为明晰。

那何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下面结合企业经营中较为常见的商业诋毁形式说明司法实践中“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的认定标准。

1.维权公关

维权公关在企业日常经营中并不少见，包括发送律师函、侵权警告函以及针对被侵权行为发布声明等。法律并不限制权利人发送维权函件或维权声明，但要求其描述事实，对于未判的司法案件，不能编造、传播含有侵权肯定性判断的内容，否则可能构成商业诋毁。

笔者也曾代理过维权声明的案件，只要当事人发布的声明是对司法程序的客观披露，相关公众能清晰理解诉讼仍在法律程序中，即使给竞争对手造成了负面影响，法律也不会禁止其合理表达。反之，若将司法未判案件直接对外当成肯定性侵权进行发布，即使后续另案诉讼认定竞争对手构成侵权，亦不会影响对其构成商业诋毁的判定。

如在海斯凯尔诉福瑞公司商业诋毁一案[3]中，上海市高院认为应当根据发函当时的实际情况判断函件内容是否构成“虚伪事实”，由于函件发送之时相关司法案件仍处于未决状态，福瑞公司的言论却明确提出“对于已经出现的仿冒产品，公司绝不会坐视不管”，即指称海斯凯尔公司的中标产品系仿冒产品，该言论与当下的事实不符，最终认定福瑞公司构成商业诋毁。

[2] 《反不正当竞争法原理》（知识产权出版社，2005年7月）.
[3] （2016）沪民终274号判决书.

2.商业评论

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有权对其他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进行评论，但需把握好合理界限，所做出的评论应具有事实基础。下面结合案例说明合理与不合理的界限。

如在家宝德公司诉智尚公司商业诋毁一案[4]中，智尚公司客服曾在阿里旺旺中向他人说："U**品质问题麻烦很大，品质太差了，卖30台退货12台，现在不敢卖了，我们准备下架，还是**的好。"，对于这一言论是否构成商业诋毁，佛山中院认为："商业诋毁以行为人故意捏造事实以贬损他人的商誉为前提，但从本案现有的证据看，特别是在智尚商务服务部能详细提供相应的发货记录、问题登记表以及相应的维修、退货记录等情况下，其在旺旺聊天软件中对家宝德公司产品作出的不良评价显然具有一定的事实基础，尚不属于故意捏造事实的范畴，因此其该行为不具备商业诋毁的构成要件。"

而在海茂公司诉黄某、段某、恒泰公司等商业诋毁一案[5]中，对于黄某等人发布的"海茂的虾是假的""养殖户养殖湛江海茂公司的虾种遭受严重损失"等言论，由于其并无充分的事实依据，并非客观真实评述，最后广东高院认定认定上述言论属于捏造、散布虚伪事实的行为，构成商业诋毁。

3.对比广告

企业在发布对比广告时，多涉及与其他竞争对手进行比对，其形式较为敏感，应比其他普通商业评论更为谨慎，其提供的相关信息应当保证全面、客观、充分，避免片面对比，否则很容易落入商业诋毁之列。

如在公牛诉品胜商业诋毁一案[6]中，对于品胜公司在其实体店铺通过将公牛排插与品胜排插拆解对比（通过对产品的片面对比、褒贬对比的评价性语言）的行为，法院认为其散布虚伪事实诋毁竞争对手，进行恶意竞争，引起原告社会评价减损，致使原告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受到损害，构成商业诋毁。

三、是否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由于举证证明对竞争对手在信誉和声誉上的损害在实践中往往难度较高，商誉、为避免放任商业诋毁行为，在司法实践中认定是否造成损害的标准为行为人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造成相对人商誉的损害，即存在损害可能性即可。

如在英达公司诉威特公司商业诋毁一案[7]中，江苏高院指出："商业诋毁造成的损害不仅可以是已经实际发生的损害，也可以是可能造成的损害。因此，威特公司关于英达公司没有提供其实际受损的证据即认为其行为不构成商业诋毁的主张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信。"

最后，关于商业诋毁的构成要件，除了以上三个部分，部分法院在认定是否构成商业诋毁时还会考虑行为人的主观状态，而学术理论层面，孔祥俊认为："由于无论有无过错，只要其宣传行为客观上给他人商业信誉产生实际损害，都会产生不正当竞争的事实后果，对这些行为也应当制止。"[8]即主观要件并非商业诋毁的构成要件，笔者亦更倾向于该观点。

---

[4] （2018）粤06民终11325号判决书.
[5] （2018）粤民终613号判决书.
[6] （2017）沪0110民初3376号判决书.
[7] （2011）苏知民终字第0112号判决书.
[8] 《反不正当竞争法新原理 分论》（法律出版社，2019年3月第1版）.

专利侵权抗辩原则之现有技术抗辩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　汤建城



汤建城

《专利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在专利侵权纠纷中，被控侵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实施的技术或者设计属于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不构成侵犯专利权。现有技术抗辩与基于“必要技术特征全面覆盖原则”的不侵权抗辩是专利侵权纠纷中被告方的主要抗辩方向。中国对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的申请采取的是形式审查的审查方式，加之大量企业对法律关于专利的新颖性要求一知半解，这就导致专利侵权案件实务中，大量原告由于“现有技术或现有设计”的存在而败诉。

现有技术，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或设计。现有技术抗辩中，人民法院审查时，比对方法是将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与被告方主张的现有技术进行对比。在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与被告方主张的现有技术相同时，则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实施的是现有技术，进而判定原告方的侵权指控不成立。在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与被告方主张的现有技术并非相同的情况下，审查时可以专利权利要求为参照，确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中被指控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技术特征，并判断现有技术是否公开了与之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如果现有技术公开了涉案专利主张权利要求相同或等同的技术特征的，则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实施的是现有技术，进而判定原告方的侵权指控不成立，否则侵权指控成立，被告方要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另，现有技术抗辩的成立，并不要求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与现有技术完全相同，对于被诉侵权产品中与专利权保护范围无关的技术特征，在判断现有技术抗辩能否成立时应不予考虑。

依据前述比对原则将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与被告方主张的现有技术进行对比前，实务中应首先判定被告方主张的现有技术是否属于专利法意义上的现有技术。《专利法》历经多次修改，新法与旧法中关于现有技术的定义截然不同。2000年《专利法》在专利新颖性的概念中定义现有技术，具体为“申请日以前没有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在国内公开使用过或者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2008年及2020年《专利法》明确定义现有技术，即“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显然，2008年及2020年《专利法》进一步扩张了现有设

计的认定范围，其将“国外公开使用而不仅仅是出版物发表”纳入现有技术的认定范围。

关于何为“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的技术属于现有技术自无争议。但是，随着现代通讯网络的发展，许多通讯方式成为日常生活交往的主要方式，且逐渐发展成融合了商业宣传和日常生活交往的平台。该些交往平台中，如微博、微信、直播等，具有不同的商业特征。如微博平台以开放性为主要特征，微信以“朋友圈”式的私密性为主要特征，直播则根据不同直播平台可设定为有针对性的私域流量直播或公开直播。该些具有不同商业特征的交往平台上的技术公开，能否作为现有技术抗辩的有效证据不能一概而论。笔者近期代理被告方参与了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多个实用新型专利案件，笔者主张被告方实施的技术方案属于现有技术，主要理由是他人在涉案专利的申请日前已经在直播中公开了原告主张的被控侵权技术方案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的全部技术特征。直播作为现有技术抗辩的有效证据本不应有任何争议，但恰恰因为该场直播只是生产商针对部分销售商的私域流量直播，并不属于“任何人都有可能获取到该技术方案”的情形，原告主张该等私域流量直播不应构成“现有技术抗辩”的有效证据。由于该场直播定向邀请的销售商范围广且直播的商业目的明确，案件审理后，原告方为避免败诉而选择主动撤诉。

微信是现代国人主要的通讯方式，那么微信朋友圈对相关技术的公开能否作为“现有技术抗辩”的有效证据呢？笔者结合团队同事朱昭怡律师整理的多个法院的检索报告阐述这一问题。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粤民终85号案件中认为，微信朋友圈发布的信息是否处于社会公众想得知即可得知的状态，构成专利法意义上的公开，应从微信用户的身份性质、微信号的主要用途、发布的朋友圈内容等方面对该信息是否构成专利法意义上的公开进行综合认定。如果从微信朋友圈公开的内容，并结合用户的个人信息，能够明显看出用户发布信息的目的是为了销售和宣传推广产品实物，且没有要求微信好友保密，甚至明示或默示微信好友转发的，应认定该产品图片从微信朋友圈发布之日起就处于社会公众能获知的状态具有高度可能性，从而应认定构成专利法意义上的公开。反例而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粤民终2591号案件中认为，微信朋友圈发布信息的公开范围可由微信用户通过权限设置予以限定，通常可设置为所有朋友可见、选中的朋友可见、选中的朋友不可见或仅自己可见四种状态，且公开范围可以随时切换，不会留下修改痕迹。因此，一般而言，在微信朋友圈发布的信息不能直接认定为构成专利法意义上的公开，而是需要结合发布信息的具体情况综合判断。如果基于现有证据不能够从发布内容明显看出用户发布信息的目的是为了销售或推广产品，则不应认定构成专利法意义上的公开。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为专利无效宣告行政诉讼的集中管辖法院，其关于现有技术的观点有一定的指向作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理了一起专利无效宣告行政纠纷案件，该诉讼中，国家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金x铸铝门花罗x182****1998’和‘飞x公司，陈139****8756’两微信用户在朋友圈发布的图片不属于专利法意义上的公开，不能作为本专利的现有设计”。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现有设计，应是相关设计内容处于能够为公众获得的状态，但这种状态必须实际存在，而不能仅仅是一种有可能存在的状态。如果当事人主张相关设计内容处于公众想获知就可获知的状态，则其必须举证证明这种状态客观存在。本案中，从“金x铸铝门花罗x182****1998”“飞x公司，陈139****8756”的微信名称及发布的朋友圈内容来

看，其发布涉案微信朋友圈应是出于向微信好友宣传、展示门花产品的目的，故确有较大可能未限定涉案朋友圈的公开范围。但是，根据证据1所记载的公证过程，涉案微信朋友圈内容系通过登录“施xx139****1009”的微信账号后，在“通讯录”中找到上述两位微信好友，并分别进入其朋友圈后取得的，故在案证据不能证明“金x铸铝门花罗x182****1998”和“飞x公司，陈139****8756”两微信用户未设置好友验证，从而允许任何人添加其为好友并查看其朋友圈。因此，在案证据尚不足以证明涉案微信朋友圈中的门花产品信息处于公众想获知就可获知的状态。上述朋友圈发布的图片不属于专利法意义上的公开，不能作为本专利的现有设计。

综合以上法院判例，可以判定，微信朋友圈发布的信息是否可以作为“现有技术抗辩”的有效证据支撑不能一概而论，即微信朋友圈发布的信息不能直接认定为构成专利法意义上的公开，而是需要结合发布信息的具体情况综合判断。如朋友圈的发布是否具有产品销售广告的性质，朋友圈的发布方是否设置微信好友验证、是否设置为允许陌生人查看朋友圈、朋友圈设置公开范围等，同时还需考虑相关朋友圈点赞数和评论数多少，是否具有一定的关注度等。

现有技术抗辩的背后逻辑是国家鼓励真正的技术创新，而不给予“拿来主义者”法律保护。被指控专利侵权时，被指控侵权方应当积极收集涉案专利申请日前被控侵权技术方案已经在国内外公开的证据进行抗辩。另一方面，广大企业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手握专利证书并不意味着该技术方案可百分百为权利人垄断性地使用，因此在启动维权程序前应当自省该技术方案的真正来源，否则不但无法在指控他人侵权的诉讼中胜诉，还将为此付出诉讼成本，得不偿失。



虚假诉讼行为中“部分篡改型”与“篡改型”的司法认定

□广东百言律师事务所　吴 健

【摘　要】 本文简述了虚假诉讼罪的历史背景，从虚假诉讼罪的客体、主体、客观方面、主观方面等内容论述了犯罪构成要件，笔者结合自身办案经历剖析了“部分篡改型”诉讼以及存在基础法律关系纠纷的“篡改型”诉讼不应当构成虚假诉讼罪的理由，供广大读者参考评析。

【关键词】 虚假诉讼罪　认定　犯罪构成　部分篡改

近年来，伴随着国家经济的高速发展，各类经济纠纷日趋增多，由于我国法治社会的建设成效，公民法律意识的逐渐提高，选择法律手段解决经济纠纷的人也越来越多。与此同时，一些不法分子企图通过编造证据和虚构事实向审判机关提起诉讼，骗取审判机关的生效法律文书来谋求不正当利益。各地审判机关在民事案件审理中陆续发现这些虚假诉讼的乱象，这种非法行为不仅仅浪费了有限的司法资源，而且损害法律的权威。在司法实践的大力推动和学者的多方呼吁下，立法机关于2015年8月出台的《刑法修正案（九）》中新增加了一条罪名：虚假诉讼罪，运用刑罚手段制裁虚假诉讼行为。虚假诉讼罪的入刑充分表明了立法者遏制虚假诉讼行为乱象的坚定态度，对维护司法秩序和法律权威具有重要意义。[1]



吴 健

一、关于虚假诉讼罪的构成要件

（一）虚假诉讼罪的客体

虚假诉讼罪被列入《刑法》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一章中，表明立法者认为本罪是妨害司法类犯罪，因此虚假诉讼罪的主要客体应是司法机关的正常诉讼秩序。此外，虚假诉讼行为并不必然侵害其他人的合法权益，尤其是部分案件中法院的判决并未支持起诉者的诉讼请求。然而一旦行为人利用虚假事实和证据并向司法机关提起民事诉讼，司法机关因此启动了司法程序，即受理该诉讼案件，其正常的诉讼秩序就已经

[1] 张明楷：《虚假诉讼罪的基本问题》，载《法学》2017年第1期，第152-168页。

受到了破坏。因此，刑法设立虚假诉讼罪，立法者的首要目的是保护司法机关的正常秩序，其次才是保护他人的合法权益。这种认识有助于司法实践中对此类案件性质的认定，实现立法者的意图。[2]

（二）虚假诉讼罪的主体

虚假诉讼罪的主体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如果是单位犯本罪时，采取的是“双罚制”原则，即不仅对单位进行处罚，还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关于被告能否成为虚假诉讼罪的犯罪主体问题，学界对此争议较大。在司法实践中，如果原告与被告相互串通勾结提起诉讼情况也时有发生，特别是实践中常见的双方在庭审中罕有对抗甚至互相配合，迅速达成调解结案的案件。那么这种情况下被告虚假诉讼的目的就会很明显。因此，被动应诉者也可以是本罪的犯罪主体。但是，被告不应当作为本罪主体单独出现，只有在与原告相互串通作为共犯的情况下才构成虚假诉讼罪，共同受到刑罚处罚。

（三）虚假诉讼罪的客观方面

《刑法》中明确规定了虚假诉讼罪的行为即“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行为人通过捏造事实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包括起诉、变更诉讼请求、提起反诉，还包括提起上诉、申请再审、申请强制执行、提起执行异议等一切民事诉讼程序。而捏造意味着行为人的欺骗行为是主动行为，是对案件事实和证据的破坏，增大了司法机关履行职责查清事实并作出公正裁决的难度，甚至据此作出错误的裁决。行为人的上述虚假诉讼的行为造成了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后果。

（四）虚假诉讼罪的主观方面

虚假诉讼罪行为人主观上出于故意，过失不构成本罪。一般情况下是直接故意，即明知其行为会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而故意为之，积极追求这种损害后果的发生。间接故意也可构成本罪，即行为人对后果的发生也有所预知，但其不是积极追求的态度。如果是一方当事人为多人且同时提起诉讼，其中部分人员明知是捏造的事实而放任其他当事人提起诉讼，或者说被告明知原告是基于捏造的事实而予以配合欺骗法庭，其主观态度也是放任妨害司法秩序的后果发生，即构成间接故意。

二、“部分篡改型”的虚假诉讼不应当构成本罪

本身完全不存在民事法律纠纷，行为人伪造证据、凭空捏造并向法院起诉等这种“无中生有型”的虚假诉讼行为，成立虚假诉讼罪是不存在异议的。但是在司法实践中，对于原被告双方原本存在民事法律纠纷，原告采取伪造证据等方式捏造部分事实，或者原告与被告将原本存在的房屋买卖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其他债权债务关系转化为民间借贷法律关系，或民间借贷法律关系转换为房屋买卖合同关系向法院提起诉讼，这些属于“部分篡改型”虚假诉讼，对此类行为能否认定为构成虚假诉讼罪则存在争议。目前存在两种观点，即“构成说”和“不构成说”。[3]

笔者通过类案检索，发现在一则司法判例中，审判机关采纳了“不构成说”的观点。笔者赞成该观点。在该案中，法院审理认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解读》中，针对虚假诉讼罪指出：“捏

[2] 邵维国，聂慧仪:《论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罪》，载《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009期，第61-65页。
[3] 喻海松：《虚假诉讼罪具体适用中的两个问题》，载《人民法院报》，2019年9月12日，第6版。

造的事实”是指凭空编造的不存在的事实，如根本不存在的债权债务关系，从未发生过的商标侵权行为等等。本案中，原被告双方本身存在民事纠纷，只是被告人对其中某些情形或者有关数额作了虚假的夸大或夸张的陈述，伪造了部分银行流水等证据，但不能以此来认定被告人构成虚假诉讼罪。

三、存在基础法律纠纷的“篡改型”不应当构成本罪

笔者也赞同“存在真实民事法律关系的部分篡改不构成刑法意义上的虚假诉讼罪”。以笔者亲办某案例解析，王某经营的A公司与张某经营的B公司签订了一份总价值2380万元的工程合同，约定B公司为A公司制造并安装原料车间生产设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张某发现王某的A公司资金不足，担心不能按期收到工程款，后了解到王某有高额的拍卖款被法院冻结，拍卖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王某所有，但法院尚未将超额部分返还给王某。于是张某找王某商议，约定王某向张某借款代A公司归还B公司工程款，A、B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消灭。后王某不能归还借款，张某向法院提起借款诉讼，继而通过执行程序实现债权。检察机关指控王某犯虚假诉讼罪，向法院提起公诉。针对此案，王某某是否构成虚假诉讼罪，笔者认为：

（一）从客体上讲，行为人没有浪费司法资源。

本案中，被告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基础法律关系是真实的，即便是法院驳回其民间借贷纠纷的诉讼，行为人也可以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为案由提起诉讼。因此，本案也不存在捏造事实、浪费司法资源的问题，实质上不能认定为虚假诉讼罪。

（二）从客观上讲，王某与债权人的基础法律关系是真实的。

法律并不禁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转化，当事人协商一致转化为另一民事法律关系是当事人的意思自治。王某与张某之间的2380万元债权债务关系是基于B公司（张某经营）为A公司（王某经营）制造安装原料车间生产设备的工程款。王某与债权人之间是存在真实的民事法律关系，双方经协商将原有基础法律关系转化为另一民事法律关系，即借款关系，而这一转化行为是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不存在“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的情形，也没有损害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三）从主观上讲，王某没有虚假诉讼的故意，也没有损害第三人的权益。

王某与债权人之间存在真实的债权债务关系，且王某从始至终是为了偿还债务，让债权人可以实现债权，而执行款均是王某的个人财产，不存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并无谋取非法利益的目的。

（四）《刑法修正案（九）》对虚假诉讼罪的罪状限定为捏造案由事实的行为。

从立法原意来看，刑法增设虚假诉讼罪的目的，是依法惩治不具有合法诉权的行为人故意捏造案由事实，制造自己具有诉权的假象，意图骗取人民法院裁判文书，从而达到个人非法目的的行为。“捏造”是指完全没有依据、仅靠自己的主观想象臆造事物，使民事法律关系从无到有。如果行为人与他人之间确实存在真实的民事法律关系和民事纠纷，则其依法享有诉权，即使转化为另一民事法律关系予以主张诉求，也不能认定为虚假诉讼罪，否则有违罪刑法定原则，也不符合立法原意。本案中，王某与债权人之间的基础法律关系是真实的，不存在捏造，因此，本案实质上不能认定为虚假诉讼罪。[4]

[4] 该案件案号（2020）鲁0683刑初75号，审理法院：山东省莱州市人民法院。

广东宝言律师事务所

——一体化的探索与坚持

□佛山市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品牌化专业化建设工作委员会、广东正创律师事务所　黄志江

佛山市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品牌化专业化建设工作委员会（下称“品专委”）主任何俊律师带队与广东宝言律师事务所主任罗永东律师就律所的品牌化建设、一体化探索等话题展开对话与交流。

“法为宝言必信，一起做好律师”，这是宝言律师所的价值观，从这看似简单的“一起”二字，就已经旗帜鲜明地表达了宝言律师所对公司制、一体化的选择。



黄志江

01 关于一体化律所的探索

探索之路

宝言律师所成立于2013年11月，罗永东主任介绍道，早期的宝言律师所是一家传统的个人所，束缚于传统的体制与管理模式，早期并没有任何品牌特色与经营模式优势。罗主任执业之初有过一段在一体化律所工作学习的经历，心中始终放不下对“一体化律所”的梦想。

基于此，2016年1月1日，宝言律师所开启“一体化”经营模式的正式探索之路，以“一体化”作为大原则，以律所的可持续发展作为导向，所摸着石头过河，一步一脚印地探索前进。

经过不断探索，也通过到其他律所走访、交流，在薪酬体系、部门设置、整体管理等方面学习其他一体化律所的先进经验，同时根据自身的客观实际情况不断进行调整，经历了各团队间的磨





合、割舍与阵痛，最终在2019年10月，宝言律师所全面实现一体化。

一体化内涵

宝言律师所总结了自己对于一体化的理解。宝言律师所的一体化包括了“案源一体化、品质一体化、管理一体化、利益一体化、价值观一体化”，彼此之间相辅相成。

薪酬制度方面，根据业务类型实行强制分配。宝言律师所每个案件均按照固定比例提取费用作为律所收入，然后通过设置基础的合伙人工资、合伙人绩效以及合伙人分红的阶梯薪酬形式，辅以薪酬考评委的量化考核，实现各合伙人、团队之间的公平分配。而具体在合伙人分红方面，宝言律师所设置了薪酬合伙人以及权益合伙人，薪酬合伙人每年根据所完成的工作量由薪酬考评委进行考评，而权益合伙人则实行计点制，每年根据营收、贡献度等指标进行动态调整点数。对于当年度创收较高的合伙人，则设置特殊贡献奖进行调剂。

罗永东主任也表示，薪酬设置方面无法做到绝对的公平，很可能出现合伙人创收越高、收入反而变少的情形，此时考验的更多是合伙人之间的信任程度以及价值观是否一致。若是仅考虑个人的利益和个人得失，是无法实现律所可持续发展的，唯有明确合伙人之间共同的价值追求，发挥奉献精神，顾全大局，共同把业务做大做强，才能保证律所的持续发展。

部门设置方面，在根据专业领域进行部门设置的常规操作之外，还配置强大的后勤保障部门，为所里的律师们提供日常的行政辅助工作以及后期保障服务。宝言律师所在一体化之初就设置了行政部与市场部。行政部配备4名专职行政人员，并设置“行政合伙人”，负责行政事务、党团工事务；市场部配备了三名专职文员，负责维系客户，协助合伙人、律师更好地拓展案源，维护客户关系，增加客户黏度等对外沟通工作。

分工协作方面，律所的一体化、品牌化建设等，离不开专业后勤部门的支持，他们共同协助合伙人团队及各部门开展工作，也极大地减轻合伙人、律师的工作压力，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为他们腾出更多的时间做业务。宝言律师所的一体化建设仅仅靠律师是难以实现的。专业律师做业务，后勤部门提供充足保障，分工协作，方可快速前行。

宝言律师所一体化的运行成果，很大程度建立在市场部与行政部团队的配合与支持之上。

02 关于律所品牌化建设

谈及律所的品牌化建设，罗永东主任认为在追求品牌“面子”的同时也要搞好“里子”，律所业务的拓展和管理若是跟不上，空谈品牌没有任何意义，而在管理一体化形成以后，品牌化建设才可以开展很多创新的尝试。经过长时间的探索和大胆尝试，宝言律师所在品牌化建设上也走出了与众不同的道路。

打造“党、工、青、妇”全覆盖

宝言律师所将党建与律所品牌建设结合起来，旨在形成宝言律师所自己的品牌特色，并以党建工作为引领及契机，分别成立了党支部、工会、共青团、妇女联合会，并以此作为律所品牌化建设的一部分。

罗永东主任提到，宝言律师所是全顺德乃至佛山唯一一家同时成立“党、工、青、妇”组织的律所。其初衷就是看到了“党、工、青、妇”之间不可分割、相辅相成的关系。



扎实做好党建、工会、团建、妇联工作，宝言律师所不但可以通过“党、工、青、妇”的力量来加强律所一体化管理，加强各合伙人团队、律师间的凝聚力，还可以“党、工、青、妇”为媒介加强与外界各相关部门、组织之间的交流与互动，扩大律所的影响力及辐射面，反过来推动宝言律师所的品牌化建设。

坚持宝言三宝“模拟法庭、诉讼可视化、办案规范化”

无论是一体化、品牌化建设，还是“党、工、青、妇”的全覆盖，其最终目的是为了反哺律师的专业能力，专业才是律师的压舱石。

在律所一体化、品牌化建设的长期探索实践中，宝言律师所最着力的还是律师专业素养的培养，并在长期的实践中，提炼出三个法宝。

模拟法庭。宝言律师所是顺德首家配备了模拟法庭的律所，模拟法庭每月一期，由各合伙人团队轮流组织。内容包含了律所承办的经典案例、正在办理的争议较大的案件等，旨在提升年轻律师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同时能让年轻律师体会到法庭对决的乐趣。模拟法庭还可以根据案件的需要邀请客户参加，以便适时调整客户的心理预期。最后，模拟法庭的参与度也会列入年度考评项目，作为给予年轻律师奖励和绩效，保证模拟法庭的广泛参与度以及举办效果。

诉讼可视化。宝言律师所认为，诉讼可视化是办理诉讼案件的制胜法宝之一，尤其是在案情复杂、主体众多的案件办理过程中，有效地利用可视化工具可以更加便捷地整理案卷材料、更好地保障办案质量，还可以帮助律师获得客户更多的理解。目前，宝言律师所主要针对年轻律师群体开展诉讼可视化培训，助力年轻律师形成良好的办案习惯。

办案规范化。为规范案件办理，提高办案质效，一方面，宝言律师所制定了标准化的办案流程，涵盖从立案到结案的全流程，大到每个环节应该开展的具体工作，小到每一份诉讼文书的文书格式，以此保证统一的办案品质。另一方面，宝言律师所全体人员均使用专业的法律智能操作系统，且通过熟练操作各项系统工具，实现了办公电子化。除了常规的法律法规、类案检索以外，宝言律师所还通过法律智能操作系统对各案件、项目进行计时管理。案件的立项到结案通过系统进行统一管理，最终体现在宝言人的年度考评中。

最后，宝言律师所分享了宝言的愿景、使命和价值观。“宝言人”的愿景是成为本土有影响力的传承律所，以匠心服务委托人作为使命；“宝言人”的价值观是法为“宝言”必信，一起做好律师。

律所的品牌化建设要跟自身的优势、专精业务深度融合，品牌化建设只有得到客户的认可、得到市场的认可，才能产生其应有的效果。不难看出宝言人对于律所一体化建设的积极探索和坚持不懈。



广东金桥百信（佛山）律师事务所

——聚焦律所管理之路，展望创新发展之道

□佛山市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品牌化专业化建设工作委员会委员、广东金纳律师事务所　李 鹏

佛山市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品牌化专业化建设工作委员会（下称“品专委”）副主任漆婷律师、委员叶淑玲律师、李鹏律师及陈宝文律师访谈了广东金桥百信（佛山）律师事务所（下称“金桥百信佛山分所”）。金桥百信佛山分所创始人、党支部书记、执行主任迟福强接受访谈，详细介绍了金桥百信佛山分所自成立以来在品牌化、专业化建设方面的经验与亮点。

01 明确律所发展战略，引入总所管理模式

基于对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广州总所的认可，迟福强主任带领佛山团队加盟金桥百信所，并设立佛山分所。金桥百信佛山分所办公地址设立在佛山市南海区乐怡海创大厦26层，甲级商业写字楼内2000余平方米的办公面积，与总所统一的装修设计彰显了金桥百信的商务风格。

金桥百信佛山分所的合伙人由具有10年以上执业经验的律师担任，并对“金桥百信”的品牌化、专业化发展有着共同的认知。设所之初，合伙人团队即明确了律所发展宗旨及3–5年的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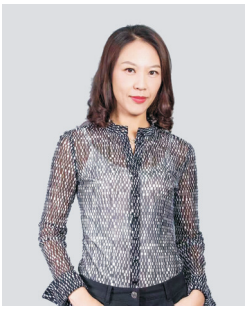

李 鹏





发展规划。

02 专业部门的深耕与选择

专业部门的设立与选择，不是越多越好，而是适合自己的最好。迟福强主任认为规模化必须结合专业化方向共同发展，专业化是规模化的基础。金桥百信佛山分所现有48名执业律师，13名合伙人。合伙人分工明确，每一个至两个合伙人负责带领一个部门，并坚持成熟一个部门、设立一个部门的原则，逐渐推动专业化建设与发展。

目前，已设立房地产法律事务部、公司法律事务部、建设工程法律事务部、知识产权法律事务部、劳动法律事务部等多个业务部门，并持续在专业化发展的道路上深耕细作。

03 独立律师与公司化的双轨制运作

金桥百信佛山分所坚持规模化的同时探索公司化管理，而公司制的模式需要大量案源支持。鉴于律师行业的特性，一刀切的专业化很难一蹴而就，因此，金桥百信佛山分所施行双轨制，律所接受挂靠的独立律师，同时在业务部门内部施行公司化管理。

这种模式下，律师的基本待遇在内部之间形成共识，其他报酬的分配模式则不设固定限制，由各个团队根据自己的特色，兼顾律所内部公平进行分配。涉及案源引流利益分配的问题，金桥百信佛山分所坚持总所规定，案源开发部门与实际承办部门按照30%与70%的比例分配利益。对于由此衍生的案件及次衍生案件，分配比例依次调整为20%与80%、10%与90%。此外，根据案件难易程度等，案源开发部门与承办部门可以协商利益分配方式及比例。

04 跨部门协作与案源支持

灵活的处理方式，平衡了跨专业部门合作的利益分配，加强了交流，使得律师之间、部门之间合作越来越多、越来越密切，进一步推动了专业化部

门的建设。

金桥百信佛山分所对于挂靠的独立律师，通过所内立案系统“金信通”了解该律师的发展方向，对口的专业部门也会主动联系律师，邀请其一并加入部门团队。对于年轻律师，金桥百信佛山分所注重培养与支持。例如：通过公共案源集中开发平台给予支持；其他团队的案源支持；其他合伙人的案源支持；非诉项目的支持等。此类案件或者项目由青年律师单独或者组成临时团队承办，为年轻律师提供案源保障，留住人才。

05 品牌形象的树立与加持

对于律所品牌宣传方式，金桥百信佛山分所目前通过党建促所建，在公众号运营、网站宣传、积极参与律协组织的各项活动等方式上，提高金桥百信佛山分所的曝光率。此外，金桥百信佛山分所还不定期邀请所内律师、总所律师及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对所里的律师进行专业化授课与心得交流分享。

06 律所日常决策机制

金桥百信佛山分所目前有13名合伙人，那么日常如何决策呢?

金桥百信佛山分所对于重大事项实行民主表决制，集思广益。虽然高级合伙人、一级合伙人、二级合伙人表决票数不同，但至今大家都是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决原则，即使有保留意见也会严格执行决定。金桥百信佛山分所在培养年轻律师的同时，希望更多的律师加入合伙人序列，增强主人翁意识。

通过本次访谈，我们看到了金桥百信佛山分所在专业化、品牌化、规模化方面的探索和努力，也期待金桥百信佛山分所用自身的实践，为佛山律师行业的发展画下浓墨重彩的一笔。





传播法治阳光，共建温爱佛山！
佛山律师组队参加“行通济”活动

2023年2月5日（元宵佳节），因疫情防控需要暂停了3年的线下“行通济”活动正式回归。阔别三年，虽下着小雨，但佛山人“行通济”的情愫和热情不减反增。大家纷纷举着风车、摇着风铃、提着生菜，以虔诚之心、大爱之情，从通济桥上走过，演绎2023年行通济活动主题——“佛山之心　通济天下”。

在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市律协秘书长刘涛，市律协副会长纪建斌、黄国根的带领下，60多名律师精神抖擞，手持风车和标语，沿路高喊“律界同心 共赴前‘兔’”的口号，昂首齐步走过通济桥，传播法治之声，传递佛山律师的大爱之心。






传播法治阳光 共建温爱佛山
——佛山市律师协会2023年“行通济”活动








濟通

千帆过尽，生如夏花

□北京市盈科（佛山）律师事务所　杨雨岑

“谓金无自性，随工巧匠缘，遂狮子相起。起但是缘，故名缘起。”

——引自《华严金狮子章》

■成长中的律师缘

岑，意为小而高的山；引申为崖岸，又引申为山石险峻。父母以此字为我起名“雨岑”，可见寄予厚望。

我生于湖北农村，因为父母仅有我一女，且在环绕着众堂兄弟的大家族中长大，我自小就有着“谁说女子不如男”的成长使命。在我成长的词典里，没有“妥协”这个词，影视剧中唇枪舌剑的庭辩律师形象，满足了一个懵懂少年对美好职业的全部想象。高考填报志愿的时候，父亲想让我填报人力资源专业，认为就业稳妥，而我则心心念念着律师梦。因此人生中第一次忤逆了父亲，我表面上一口答应，却私下里偷偷填报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的法学专业。这一念让我与律师职业结下了不解之缘。

在大学毕业择业之时，虽然也在父母的劝说下，阳奉阴违地参加了两次国考（报名了，直接没去考场），但我仍然在2009年的毕业季意志坚定地选择了南下佛山，成为一名律师。值得庆幸的是，我在进入律师行业之初，遇到的第一个师傅就是韩丽茹律师，韩律师严谨细致、雷厉风行的执业风格，让我有一个堪称优秀的律师执业开端，也促使我全情投入律师职业生涯。



杨雨岑

■生为人母的女律师

我也曾幻想，我的意中人是一个盖世英雄，有一天会踏着五彩祥云来娶我。然而！我只猜中了前面……

步入婚姻的殿堂，并未改变我对律师职业的执着，两个成年人的相处，即使有摩擦，但没有照顾与被照顾的负担，一切都可以在公平合理的原则范围内得到相应的处理。真正严重挑战女律师职业生涯的是生为人母后的生活，1+1的生活，变成了1+1+1+N的生活。在岁月的清空里，在温存的等待里，我与爱人迎来了小生命的到来，与此同时到来的还有因照顾小家伙而来年迈的双亲们。虽然为准备照顾这个小家伙，已阅读了好多育儿书籍，并请教了有经验的妈妈，但当睡眠时间压缩、育儿理念冲突、工作交接压力、社交断崖等矛盾接踵而至时，一切都变得异常艰难。

我时常思考，也许自远古时期，人类为了生存与繁衍，在母亲这个角色里寄予了超出常人的期待与要求，并携刻在基因中代代流传。在养育一个孩子的过程中，我不断审视着自己与周围的关系，发现原来之前的人生是在一团迷雾里。夫妻关系、亲子关系、朋友关系乃至社会价值里，对人的定义、对女性的束缚太多，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虽说已到现代社会，但孔子老人家拟定的人生说明书，仍然渗透在人们的观念里。而天赋人权、男女平等这些流淌在法学从业者血液中的价值观，在一个嗷嗷待哺的婴儿面前显得无足轻重。在面对观念冲突时，我走过了一段很长很艰辛的心路历程，学会了“与其对抗，不如合作”，尝试与生活和解。

我时常庆幸，养育女儿是上天给我的恩赐，让我能够重新认识这个世界，体验新的人生。由于养育女儿，我尝试并爱好上了收纳，收纳家里大大小小的物件，分门别类。这个爱好让我深刻理解了“断舍离”之要义，其实在生活中需要规划整理的不仅仅是物件，还有情绪，更有工作中的方方面面，人的时间、空间与精力是有限的，只有放弃那些不愿意舍弃的物件与情绪，才能聚焦于自我，活在当下，拥抱未来。我的女儿经常有模有样叠放她的小袜子、垫背巾，小伙热爱画画、摄影与给芭比娃娃穿搭服饰，将我买给她的画版绘制成各种稚嫩但完整的作品，她还会经常给我讲她作品里的小故事。我希望她尽情的感知与体验不同的生活场景，让她知道世界那么大，有那么多美好的新事物等待着她去探索。

■感受法律的美感

在我刚入行时，前辈们曾教导我：人的身体生病了是由医生来治愈，而社会关系生病了则是由律师来疗愈。因此，我是满怀着职业的信仰，兢兢业业做事，认认真真待人。在法律的海洋里，我看到的不再是冰冷的法条，而是规则背后设定人性的善与恶。法不能朝令夕改，所以法律条文注定了在人类社会发展中作为规则的滞后性与局限性，但是要坚信法理背后藏着解决一切的社会矛盾的方法。引用业内前辈的名言“坚信法律能够解决问题；坚信在法律的框架内一定能够找到最妥当的方案解决问题；坚信如果裁判结论背离伦理常情、正义公平价值观，那一定是把法律用错了，诉讼方案应重思考，再推敲”，只有“心至善，梦至纯，业至专”才能“风雨畅行”。

法律的美感犹如道教文化中的“道法自然”。而我则感受到，佛教、道教、法律都是相通的，最终成就的境界都是淡然、超脱、衡平。在这世界，我曾深深体悟，热爱，并将如夏花盛开！

以给我震撼的灵魂诗人鲁米的诗句作为结尾。

“在对和错的观念之外还有一个所在。
我会在那里与你相遇。
当灵魂在那里的草地上躺下，
世界就满得都没法谈论。
观念、语言，甚至彼此这个词，
都没有任何意义。”

回乡杂记

□广东荆紫律师事务所　吴婉婷



吴婉婷

入秋时节，一场细雨，带来一阵凉，那飘落的雨滴如线，伴随着和煦微风，冲洗着这简朴的乡村，行走在沙石垒就的小道，一些乡里人在沙石路周边盖起了自家的小高楼，这个季节，树上叶子稀稀拉拉，随风飘落，田野庄稼茂密，稻穗探出了头，野草横生。一眼望去，老式低矮平房，陈旧又简洁，一到夜晚，透过门窗，看家家户户灯光微微闪烁。

潮汕地区，逢年过节，习俗良多，礼节繁琐，神明与祖先都要供奉。孩童时期，总是盼望着节日的到来，这意味着，每个人可以暂停为生活殚精竭虑的脚步，父母不用上班，亲戚可以往来，朋友三五成群，欢声笑语响彻在这小乡村，短暂的休憩让人满足，再卯足劲儿为明天蓄势待发。

以前的日子，即使过得有些曲折，但因为家庭氛围温馨，倒也不觉得难过。如今回想起来，也算是另一种形式的幸福。

孩童年代，温饱成了每个家庭本能的追求，为了维持多子女家庭支出，每户人家都用尽了力气，自然无暇其他精神需求，孩子的读书学习，更是全凭自觉，读到不想读，自然也就出来打工，其中不乏有小学还没读完的。

母亲总说，以前日子虽不富有，每个家庭日出而作，日落而息，都同样辛苦，也就不觉得差异明显，现在物质生活渐好，却时常内心繁杂，时代变了，人心也随着改变，那些纯粹朴实的旧时光，在物欲横流的社会，被逐渐复杂化，人的心态也悄然发生变化。

别人总问我为什么那么努力。父亲总指着我家的一亩三分地告诉我，不找出路，命运仅在目光所及的眼前。那些被温柔善导的过去，一位慈父眼中的渴望及全副身心的培养和爱，成就了今天的我。

我的右臂上至今还留有一些淡淡的疤。这个伤疤，始于近二十年前，在围观家人准备祭拜的贡品的过程，在滚烫的开水面前，一不留心，右手完全浸入开水中，右臂大面积皮肤脱落，吓坏了在场的长辈们。长辈火速把我送去医治，为了快速送达离家最近的卫生站，姨丈冒着大雨背着我，电闪雷鸣，穿过田间的小路，那一段泥土路，走得格外艰难缓慢。

那血肉模糊的画面，太过深刻，

如今，即便过了近二十年，我仍能依稀忆起。父亲后来总是风雨无阻，带我去换药，那家小小的卫生站，是大伯最开始工作的地方，后来他成立了自己的诊所，名声开始传播，而我家，也从一间十分拥挤的小平房，搬到了父亲亲手建造的小三层楼房，这间他留下的房子，如今处处都是他的影子，有些他用过的东西，布满灰尘，也不舍得扔掉。人生最难受的不是人的离去，而是在后来的生活当中，处处都有他的影子。

村里的小学，我二十年前读书的地方，前两年还去过，格局和以前一样，挺熟悉的。据说现在学生很少，教师缺乏，生源流失严重，有些年级大概只能凑成一个班，有些孩子座位甚至都排到课室门口，教师也不得已采用扩音器授课，因为教育设施落后、师资队伍薄弱，不少学生家长宁愿将孩子送到更远但更有条件的地方读，每天来回接送，也不愿意将小孩的未来孤注一掷于此。

关注教育的家庭多了，有些家庭为了小孩的教育，更是举家迁徙到条件更好的地方。在相对物质基础较为薄弱的乡村，培养一个优秀的大学生不容易，需要家长具有前瞻性，舍得投入人力、物力、财力，有些家庭为了培养一个大学生，出现返贫致贫的现象，虽说现在大学生的含金量并不高，读完书后的前程未卜，还得看未来的造化，但是依然不少父母寄希望于孩子通过读书改变命运，走出农村，到更远的城市发展，这也是他们唯一能够靠自己的力量支持的。

年轻一代不断往外发展，长期居住在村子的人，越来越少，大多数是老人以及那些离开了又回来的人，还有一些决心扎根于此的人，他们留恋、习惯、守护一方净土。

在这片父辈们辛勤开垦的土地上，眼前一晃而过他们曾经面朝黄土背朝天的时代，他们用如今的成就告诉年轻的我们要站在贫瘠的生活中瞭望未来，每个人的价值会随着时间的车轮不断显示，不要放弃希望，不要停止努力。



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林嘉健（摄影）

我们是佛山律师 ——献给佛山市律师协会成立30周年

作词：林子、杨志生、郑宇佳　　作曲：邹伟民　　演唱：郑宇佳

扫二维码观看歌曲MV

1=♭E $\frac{2}{4}$

行进速度

(i i. i | i. 3 | 6 6. 6 | 6. 3 | 6 3 | 1 2 5 | 3 – | 3 – |

i i. i | i. 3 | 6 6. 6 | 6. 3 | (3 555) 05 | 5 3 5 | 60 (3 666) | 600)

3 6 | 5 6 | 7. 5 | 6 0 0 | 3 6 5 6 | 6. 2 | 3 – | 3 – |

南国陶都功夫传，醒狮腾越敢为先，
手握正义的宝剑，朝着心中的梦想，

5 5 | 5 – | 2 2 1 2 | 2 – | 5 5 3 | 6. 6 5 | 6 – | 6 – |

守护这一方法治，我们是佛山律师。
播撒着法治阳光，我们是佛山律师。

6. 3 | 3 – | 2 2 3 2 | 1 – | 5 5 3 | 5 6 2 | 3 – | 3 – |

多少个挑灯夜晚，多少次入户走访。
法庭内辩明是非，风雨中砥砺向前。

6 3 3 | 3 – | 2 2 1 2 | 2 – | 2 2 3 | 2 3 5 | 6 – | 6 – |

明了案情梳理真相，坚持把正义伸张。
坚守正义维护公平，坚持着人民至上。

i i | i – | 6 6 5 6 | 6 – | 5 5 5 0 | 5 6 2 | 3 – | 3 – |

三十载初心不改，三十载继往开来，
三十载经山历海，三十载笃行不怠，

1. 2.

i i | i – | 6 6 5 6 | 6 – | 5 5 5 6 | 5 3 0 | 7. 5 | 6 – | 6 – :‖

我们是人民律师，心怀法治梦想再起航。
我们是人民律师，心怀法治梦想再起航。

结束句

i i | i – | 6 6 5 6 | 6 – | 5 5 5 6 | 5 3 0 |

我们是人民律师，心怀法治梦想

7. 7 | 7 5 | 6 – | 6 5 5 | 6 0 0 | 0 0 ‖

再起再起航再起航。

赞 歌 ——祝贺佛山市律师协会成立三十周年

□市律协文化与宣传工作委员会

光阴催人老
红了木棉
绿了稻苗
黄了柑桔
紫了风铃花
三十年已到

南海顺德高明
三水远绕禅城
五区佛山大状
聚在磐石大厦
绿了芭蕉
红了锦旗

三十而立
立在大湾区心脏
凭栏处
东平河上潇潇雨密
谁与共
五千律师共一家

驾长车
踏破世间不平事
赢得人生境界
不为功名利禄
天下英雄共商议
不用青梅煮酒
莫问世事艰
一万个日夜尽操劳

奉上赞歌一阕
荣耀属于您——
佛山律师协会
红了热血
绿了大地
黄了果实
紫了勋章
一分苦
二分尘
三分功劳簿
赞歌
献给您

“第四届省律协政府法律顾问业务高端培训班”成功举办

2022年12月3日，由省律协与法治广东研究中心主办，市律协协办，省律协政府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和市律协党政机关及社区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承办的“第四届省律协政府法律顾问业务高端培训班”成功举办。省律协副会长张弢、市律协会长张晓峰为培训班开班致辞。法治广东研究中心主任宋儒亮、市律协副会长何万龙，省、市律协政府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委员，以及来自全省各市约100名律师和实习人员参加线上培训。培训班的主题为“政府法律顾问能力提升的新机遇与新挑战”线上线下同步开展专题培训和沙龙分享。



“强专业　创品牌　促发展”！我市总结谋划律师行业专业化、品牌化建设工作



2022年12月5日，市司法局、市律协召开佛山律师行业“强专业　创品牌　促发展”工作专题会议。市司法局律管科科长李卫江，市律协秘书长刘涛、副会长陈志坤，市律协律师事务所品牌化专业化建设工作委员会主任何俊、副主任漆婷、郭华寿参加了会议。会议总结回顾了今年我市律师行业落实“强专业　创品牌　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以及2022年工作要点工作情况。

市司法局、市律协召开佛山市推进涉外律师事务所培育发展专题会议

2022年12月9日，市司法局、市律协召开佛山市推进涉外律师事务所培育发展专题会议，市司法局律管科科长李卫江，市律协秘书长刘涛，市律协副会长陈志坤，市律协涉外与港澳台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李侃童、副主任陈荻、龙伟文、部分委员以及我市部分律师所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总结了我市律师行业涉外（大湾区）法律服务工作情况，并讨论了我市《关于推动涉外法律服务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市律协召开十届六次理事会会议

2022年12月13日，市律协召开十届六次理事会会议，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部署近期工作。市律协会长张晓峰主持会议，市律协监事长蔺存宝、秘书长刘涛列席会议。会议研究确定了“30人30案”名单、佛山市新锐律师和优秀法援律师名单、十届二次律师代表大会筹备工作方案，以及《关于减免特殊群体部分会费的方案》《第十届市律协工作、专业委员会人员调整名单》等事项，通报了市律协信息化建设工作推进情况。



市律协组织召开佛山市律师行业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座谈会



2023年2月3日，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律师行业“两代表一委员”参政议政工作水平，市律协组织召开佛山市律师行业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座谈会。与会律师结合自身参政议政经历，畅谈2023年参政议政的做法和经验，并就如何进一步发挥行业内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政议政的积极作用，引导律师行业推动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行政、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服务改善民生以及改善律师执业环境等问题展开了积极的讨论。

市律协举行执业30周年律师联谊会新春茶话会

2023年2月3日，市律协举行执业30周年律师联谊会新春茶话会。参会老律师表示，市律协组织老领导、老同事、老伙伴举行新春茶话会，让人倍感温暖，希望联谊会能够吸引更多符合条件的老律师加入，常聚首、忆当年、话未来。



市律协召开十届七次理事会会议

2023年2月10日，市律协召开十届七次理事会会议，学习了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精神、省律协2022–2025年工作规划。会上，市律协会长成员按照《佛山市律师协会章程》和《佛山市律师协会会长副会长述职考核规定》，围绕岗位职责履行、工作完成情况、创新亮点内容、未完成工作、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方面进行2022年度述职，并就2023年如何进一步开展工作进行了设想和谋划。



市律协副会长参加第十一次粤港澳大湾区律师协会联席会议



2023年2月11日，市律协副会长陈志坤参加第十一次粤港澳大湾区律师协会联席会议，并珠三角九市律协大湾区工作对接会议上介绍了我市律师行业2022年涉外法律服务工作开展情况以及2023年工作重点。

市律协举办委员会秘书长专题培训班

2023年2月17日，市律协举办委员会秘书长专题培训班。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精神，解读了《佛山市律师协会委员会述职评优办法》《佛山市律师协会委员会工作量化考核计分办法》，并就进一步发挥委员会秘书长作用提出工作要求。



市司法局、市律协与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座谈交流

2023年2月20日，北京大成律师所主任、中国区董事局主席袁华之等一行到市司法局座谈交流。会议介绍了佛山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我市律师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做法和成效，以及我市在律师行业专业化、品牌化发展之路的新探索、新成效。会议围绕律师所管理和业务创新开展等方面进行热烈交流。



市律协参与举办2023年佛山国际商事大讲堂



2023年2月21日，市律协参与协办的2023年佛山国际商事大讲堂之“探索外贸新路径 激发企业新动能”培训活动成功举办。培训班邀请市律协涉外委副主任龙伟文作《国际贸易案例分析及风险防范》主题分享，市商务局外贸科副科长肖浩鸣作《2023年我市最新外贸扶持政策解读》主题分享，广州市会展服务中心副总监祁子轩作《探寻东南亚商机》主题分享，MIE集团-慧展科技总经理胡外杰作《掘金东非及中东》主题分享，广州品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郑光鸿作《AI新技术赋能外贸发展》主题分享。

广佛交流　共话发展！市律协到广州律协拜访交流

2023年2月23日，市律协秘书长刘涛带领品专委主任何俊、涉外委主任李侃童、青工委主任李琦等一行6人到访广州市律协。广州市律协秘书长陈泽荣、副总监事刘孟斌、常务副秘书长刘响亮，副秘书长钱可屏、黄丹丹以及相关工作委员会负责人等热情接待并交流座谈。双方就律师行业品牌化专业化建设、青年律师培养和帮扶政策、信息化建设、涉外法律业务、信息化建设等工作的相关经验进行深入探讨和交流。



征稿启事

《佛山律师》是由佛山市律师协会主办的一本内部交流刊物，以季刊形式发放到我市政府有关部门、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我市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本刊常年向全市律师征集稿件，具体要求如下：

一、基本栏目设置以及稿件要求

（一）热点观察：对当前社会关注的法律热点问题进行专业述评；

（二）以案说法：通过典型案例，介绍律师的办案经验，配上律师的专业点评；

（三）法苑纵横：对法律问题的调研和思考，注重法理以及实务的思考和研究；

（四）管窥新法：对新近出台的法律法规进行研讨、点评等；

（五）行业撷英：律师行业发展经验以及律师事务所管理经验、律师个人执业经验以及律师个人先进事迹等；

（六）文苑荟萃：律师的办案心得、个人思绪以及文学作品、书画摄影作品等。



二、投稿须知

所有稿件不超过3000字，稿件统一排版成word文档，标注作者单位、联系电话、地址、E-mail，投稿还需提供1-3张个人正面生活照，统一发送至邮箱（1207614675@qq.com）并在主题栏内注明“《佛山律师》投稿+栏目”字样。

稿件一经采用，将给予相应的稿酬，并赠阅当期《佛山律师》2本。关注我们，关心我们，感谢大家对《佛山律师》的支持！


《长老峰光》　广东禅正律师事务所　温倩妮